

選定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情況

2007 年 3 月 30 日

黃少健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5 樓
電 話 : (852) 2869 9621
圖文傳真 : (852) 2509 9268
網 址 : <http://www.legco.gov.hk>
電子郵箱 : 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 1 章 ——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範圍	1
研究方法	2
第 2 章 —— 英國英格蘭	3
背景	3
法律架構	5
指導原則	6
政策綱領	7
提供服務的模式	8
兒童信託	8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規劃	10
沒有參與兒童信託的公營機構的角色	11
志願和社區組織的角色	11
政府的介入策略	12
多機構協作	12
由專業統籌人員協調	12
通用評估框架	12
資料共享	13
兒童服務綜合目錄	13
地區保護兒童委員會	13
支援不同年齡群的兒童及其家庭的措施	14
兒童信託基金	14
兒童及青少年地區網絡基金	15
兒童基金	16
保護兒童措施的撥款	16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	17
監察及檢討保護兒童措施落實的機制	17
地區監察	17
政府監察	18
英格蘭兒童專員	18

第 3 章 —— 加拿大安大略省	21
背景	21
法律架構	22
指導原則	23
提供服務的模式	24
<i>救助兒童協會</i>	24
<i>政府角色</i>	25
政府的介入策略	25
<i>青少年介入中心</i>	26
<i>青少年機會策略</i>	26
<i>"好開始"計劃</i>	27
<i>鼓勵年青人參與社區體育及康樂活動</i>	28
其他支援不同年齡群的兒童及其家庭的措施	29
<i>青少年挑戰基金</i>	29
<i>鼓勵青少年持續學習</i>	30
撥款	31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	31
監察及檢討保護兒童措施推行情況的機制	32
<i>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的監察</i>	32
<i>加強兒童及家庭服務付代訟辦事處的功能</i>	32
第 4 章 ——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35
背景	35
法律架構	36
指導原則	37
提供服務的模式	38
政府的介入措施	39
<i>為預備生育或育有幼童的家庭提供及早介入計劃</i>	40
<i>為 8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家庭優先計劃</i>	40
<i>為 9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美好前景計劃</i>	41
<i>招聘及早介入的個案人員</i>	42
<i>加強聯合調查應變小組的功能</i>	42
<i>加強社會服務部的組織力量</i>	42
其他支援不同年齡群兒童及其家庭的措施	42
<i>兒童辦事處</i>	43
<i>青少年諮詢委員會</i>	45
<i>兒童死亡檢討小組</i>	46
<i>申訴專員保護兒童的法定職責</i>	47
保護兒童措施的撥款	48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	48
監察及檢討保護兒童措施推行的機制	49
<i>議會監察</i>	49
<i>申訴專員審計</i>	50

第 5 章 —— 分析	51
保護兒童的指導原則	51
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模式	53
非政府組織保護兒童的角色	54
政府的介入策略	55
政府的及早介入和預防措施	55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	56
監察保護兒童措施的推行和保障兒童權益的機制	57
附錄	59
參考資料	61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摘要

1. 本報告探討英國英格蘭、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3 個選定海外地方的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
2. 在英格蘭，政府近年正推行兒童服務的體制改革。其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的指導原則載於《2004 年兒童法令》(Children Act 2004)。該法令乃改革的法律主幹。在改革下，所有兒童服務由兒童信託(Children's Trusts)提供。兒童信託是一項下放權責的夥伴安排，由英格蘭 150 個地區各個兒童服務當局領導，為其所屬地區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整合服務。法例規定，每個兒童服務當局須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成立及營運本身的兒童信託。政府已為英格蘭設立法定的兒童專員(Children's Commissioner)一職，以推動公眾關注兒童的意見和利益。專員可就涉及兒童並引起公共政策問題的兒童個案展開研訊，並有權傳召證人作證或交出文件。如法庭授權，兒童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可有律師代表。
3. 在安大略省，政府自 2005 年起推行兒童福利革新綱領。該省的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的指導原則載於《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在各選定地方中，只有安大略省的保護兒童服務全由受政府資助及非牟利的地區救助兒童協會(Children Aid Societies)在其法定區域提供。安大略省沒有獨立於政府的維護兒童權益機構。安大略省議會(Ontario Parliament)正考慮立法建議，成立兒童及青少年省級代訟人(Provincial Advocate for Children and Youth)。代訟人會是一名立法院(Legislative Assembly)人員，須向安大略省議會而非政府負責。代訟人的職能廣泛，包括接受和回應涉及兒童權益的投訴，但無權傳召證人作證或交出文件。兒童在保護兒童法律程序中可有律師代表。

4. 在新南威爾士州，保護兒童制度的改革已持續超過 10 年。保護兒童服務的指導原則載於《*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社區服務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乃澳洲最大的保護兒童機構，主責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照顧和保護服務。法例規定，該部門亦須就保護兒童工作，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合作關係。新南威爾士州設有法定的兒童及青少年專員(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以促進兒童整體的安全、福利及福祉，以及就影響兒童的事宜展開研訊，但無權傳召證人作供或交出文件。新南威爾士州乃唯一的選定地方，其立法機關設有法定委員會，以監察和檢討牽涉保護兒童的若干事宜，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專員履行的職能。兒童在兒童法庭可有律師代表。
5. 分析一章會比較上述 3 個選定地方與香港就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的主要特點。

選定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情況

第 1 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政策和措施，以協助議員討論香港的有關情況。

1.2 研究範圍

1.2.1 是項研究涵蓋下列地方的兒童保護政策和措施：

- (a) 英國英格蘭；
- (b) 加拿大安大略省；及
- (c)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1.2.2 選擇英格蘭，因為當地於 2000 年有一名小童遭其照顧者虐待和殺害後，英國政府推行了全盤的制度改革，以期更清晰訂明兒童服務和保護兒童的問責安排。有別於香港，英格蘭設有兒童專員 (Children's Commissioner)，負責推動公眾關注兒童的觀點和利益。該專員獨立於政府，有權就虐待和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展開調查。

1.2.3 選擇安大略省，因為當地的兒童服務一律由地方非牟利的兒童援助機構而非政府機關提供。與此同時，該省設有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負責履行政府保護兒童的承諾。該省近年亦制定新法例，以改善保護兒童(特別是弱勢兒童)的制度。

1.2.4 選擇新南威爾士州，因為當地人口數目與香港相若，並設有澳洲最大的保護兒童機構。自 2002 年起，州政府額外撥出 12 億澳元 (69 億港元) 推行改革，以改善當地的兒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務，著重預防兒童受虐和及早介入有關問題，並為兒童提供家居以外的照顧。

1.2.5 是項研究就下列各方面研究選定海外地方的兒童保護政策及措施：

- (a) 保護兒童的法律架構、指導原則及政策綱領；
- (b) 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模式，包括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在規劃和提供服務時各自的角色和彼此關係；
- (c) 政府的介入策略；
- (d) 為不同年齡群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措施；
- (e) 兒童保護措施的撥款；
- (f)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及
- (g) 監察及檢討保護兒童措施推行的機制，包括有否設立獨立於政府的主管當局以維護兒童權益。

1.3 研究方法

1.3.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包括在互聯網查閱資料、參考及分析文獻資料，以及與有關當局通信。

第 2 章 —— 英國英格蘭

2.1 背景

2.1.1 英國政府近年就英格蘭的保護兒童政策不斷開展重要改革。改革主要源於一名叫 Victoria Climbié 的 8 歲女童死亡所致。該女童 2000 年 2 月於英格蘭受其照顧者虐待及殘害致死，其身體各處被驗出至少有 128 處傷痕。

2.1.2 2001 年 1 月，Victoria Climbié 的照顧者被判謀殺罪成及終身監禁後，英國政府委任 Laming 勳爵就該女童死亡展開了 3 項法定研訊（統稱 Victoria Climbié 研訊）。Laming 勳爵的研訊報告於 2003 年 1 月發表，把女童死亡歸咎於英格蘭各社會服務部門、各衛生部門與警方三方面的內部及彼此關係"缺乏良好的工作常規"；保護兒童制度有"嚴重缺失"、"普遍的機構問題"及"缺乏效率和不當的管理"¹。報告指出，"把支援兒童及家庭的服務，與調查兒童遭蓄意傷害及保護兒童免受蓄意傷害的服務分開，既不實際又不可取。"報告亦指出，"中央政府有責任決定全盤政策、立法工作及服務撥款的各主要方面"，但"由中央管理有關服務屬不切實際"。因此，報告建議從根本上改革英格蘭支援兒童及家庭服務的組織和管理方式，並授權"負責提供社會服務的地方當局"促進各機構合作和整合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的主要服務。² 就此，英國政府幾乎接受了報告書的全部建議。³

¹ Lord Laming (2003)，第 3 至 13 頁。

² Lord Laming (2003)，第 7 至 8 頁。報告要求建立嶄新的管理和問責架構。該架構應：(a)以兒童和家庭為中心；(b)可回應地區的需要和機遇；(c)資源充足；(d)可提供一套經各方同意並可量度的全國性兒童服務成果；(e)有清晰的問責安排；(f)有工作透明度並可供審視；(g)清楚易明；及(h)具法定基礎，並有權力達致理想成果。

³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et al. (2003)，第 28 至 66 頁。

2.1.3 2003年9月，英國政府發表題為“每名兒童都重要”(Every Child Matters)的綠皮書(下稱“綠皮書”)，諮詢英格蘭的公眾。綠皮書提出的框架，被視為“英格蘭30年來最重大的兒童福利服務改革”⁴。改革主要針對從出生至19歲居於英格蘭的兒童和青少年。與Laming勳爵要求整合保護兒童服務與其他支援兒童及其家庭的服務一致，綠皮書不單重視保護兒童服務，亦涵蓋涉及兒童福利的服務。因此，綠皮書不僅旨在減少受虐和受忽略兒童及青少年的數目，亦擬減少學業成績欠佳、健康不良、少女懷孕或參與不良或反社會行為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出現情況⁵。綠皮書所著重的行動，除及早介入與有效保護外，亦包括其他範疇，計有支援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改革問責架構、整合地區、區域及全國層面的服務，以及改革人力資源⁶，而涉及的主要服務亦須制訂新法例。

2.1.4 綠皮書提及的立法承諾藉著於2004年3月提交並於2004年11月通過成為法例的《2004年兒童法令》(Children Act 2004)而推展。一份按綠皮書公眾諮詢結果而制訂題為“每名兒童都重要：下一步”(Every Child Matters: Next Steps)的政府文件，與《2004年兒童法令》一同發表。該文件強調，落實綠皮書須“改革整個制度”。改革會涉及“重新釐定政府與其夥伴之間的關係，以及這些夥伴與兒童、青少年、家庭及其社區之間的關係”⁷。改革的關鍵環節載於2004年12月發表題為“每名兒童都重要：為兒童而改革”(Every Child Matters: Change for Children)的文件內。英國政府已就改革英格蘭兒童服務的架構與推行問題展開進一步探討和諮詢工作，而大部分新措施預期可於2008年或之前推行。

2.1.5 為重點加強全國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服務，英國政府已於2003年6月委任首名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服務部部長(Minister for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Families)。該部長統領新成立的兒童、青少年及家庭辦事處(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Families Directorate)，而該處職員乃從衛生部、內政部和法官辦公室調任而來。該部長和辦事處均從屬於教育及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該部由屬內閣成員的教育及技能部大臣領導。

2.1.6 在英格蘭，保護兒童登記冊有記錄的兒童及青少年，由2000-2001年度的26 840名增至2004-2005年度的30 700名。⁸

⁴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h)。

⁵ Every Child Matters (2003)，第13頁。

⁶ 英國政府正發展一套人力資源策略，以改善兒童服務工作人員的技能和工作效率，以及令服務兒童這職業更具吸引力。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

⁷ Every Child Matters: Next Steps (2004)，第28頁。

⁸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06)。

2.2 法律架構

2.2.1 《2004年兒童法令》乃一條"法例主幹"，讓英國政府可推行綠皮書所倡議的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服務改革，包括保護兒童服務⁹。該法令不但為需要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設定多項安排，亦旨在確立：¹⁰

- (a) 清晰並獲有關各方同意為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而設的法定服務成果；
- (b) 夥伴安排，以確保公營、私營、志願及社區組織合作提升上述的服務成果；
- (c) 為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地區服務安排；
- (d) 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服務的清晰問責制度；
- (e) 法定基礎，以便業界工作者可共用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的資訊；
- (f) 新的整合核查架構，確保藉有效整合以達致更佳成果為準則，評估有關服務；及
- (g) 兒童專員一職，以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利益。

⁹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b)，第 5 頁。

¹⁰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a)，第 13 至 14 頁。

2.3 指導原則

2.3.1 在英格蘭，保護兒童服務被視為不應與其他支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的服務分割，其改革遵從 5 項相互關連的服務成果，而保護兒童屬其中之要素。綠皮書認為，這些服務成果對維護兒童及青少年的"福祉"屬必不可少。該些服務成果是：¹¹

- (a) "健康"，即身心舒泰，生活方式健康；
- (b) "身處安全環境"，指免受傷害或忽略，並可在成長中自我照顧；
- (c) "享受生活及達到目標"，指生活充實，並學習成年後所需的廣泛技能；
- (d) "積極貢獻"，指貢獻社區和社會，不從事反社會或冒犯他人的行為；及
- (e) "建立穩健的經濟條件"，指克服社會經濟障礙，以期充分發揮其潛能，達至美滿人生。

2.3.2 這 5 項經公眾諮詢結果確認的服務成果，¹² 獲《2004 年兒童法令》賦與法律效力。該法令訂明，兒童"福祉"包含：¹³

- (a) 身心健康，情緒穩定；
- (b) 免受傷害與忽略；
- (c) 教育、培訓及康樂活動；
- (d) 貢獻社會；及
- (e) 健康的社交生活和穩健的經濟條件。

¹¹ Every Child Matters (2003)，第 14 頁。

¹²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a)。

¹³ Children Act 2004，第 3 條。

2.4 政策綱領

2.4.1 英國政府以綠皮書倡議的 5 項服務成果，與英格蘭公營、志願及社區組織合力確立了服務成果綱領，當中包含 25 項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具體目標，如表 1 所示：¹⁴

表 1——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成果綱領

服務成果	具體目標
保持健康	(a) 身體健康； (b) 精神及情緒健康； (c) 健康性生活； (d) 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及 (e) 選擇不沾違禁藥物。
身處安全環境	(a) 免受虐待、忽略、暴力對待及性剝削； (b) 免受意外傷亡； (c) 免受威嚇及歧視； (d) 免受校內及校外的罪行和反社會行為影響；及 (e) 在安穩環境下成長並得到照顧。
享受生活及達到目標	(a) 有條件上學； (b) 接受學校教育及享受學習； (c) 達致最高的全國小學教育標準； (d) 達致個人及社交成長，並享受康樂活動；及 (e) 達致最高的全國中學教育標準。
積極貢獻	(a) 參與決策並支持社區及環保工作； (b) 在校內和校外從事守法和可取的行為； (c) 培養正面的人際關係，不威嚇或歧視他人； (d) 培養自信，並能妥善處理人生的各種重大改變和挑戰；及 (e) 培養企業精神。
建立穩健經濟條件	(a) 離校後接受持續教育、工作或培訓； (b) 有條件就業； (c) 在可接受的處所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居住； (d) 可使用交通運輸工具和享用商品；及 (e) 毋須在低收入家庭生活。

¹⁴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b)，第 9 頁。

2.4.2 英國政府利用上述的服務成果綱領制定政策，與公營、志願及社區組織合作釐定公營服務協議(Public Service Agreement)¹⁵下與兒童及青少年有關的服務目標的優先次序，並監察工作進展。

2.5 提供服務的模式

2.5.1 在英格蘭，正如 Laming 勳爵的報告及綠皮書所建議，保護兒童服務和其他支援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的服務是由兒童信託(Children's Trust)而非中央政府機構提供。兒童信託是一項下放權責的安排，在英格蘭 150 個地區均有設立。

兒童信託

2.5.2 兒童信託不是法律實體，而是"一系列為地區夥伴而設的安排，由地區負責當局(即兒童服務當局)領導，就 5 項服務成果提供兒童服務"。¹⁶ 據教育及技能部表示，兒童服務當局在英格蘭屬地區機構，包括郡議會、都會區議會、非都會區議會(如當地沒有郡議會)及倫敦市。¹⁷ 兒童服務當局按各項國會法令賦權運作，該機構的職能包括提供涉及教育、社會服務、房屋、康樂和文化的服務。

2.5.3 兒童信託旨在解決 Laming 勳爵報告所強調的兒童服務責任分割的問題。成立兒童信託，可正式而廣泛地加強各項兒童服務(如幼苗培育計劃和銜接服務處)的整合。¹⁸ 有關服務包括：¹⁹

- (a) 地區上的所有教育職能，如教育福利服務、青少年服務、特殊教育需要及教育心理學、幼兒護理及學前教育；

¹⁵ 公營服務協議屬英國政府公共開支框架的一部分，列明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主要優先次序。

¹⁶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a)。

¹⁷ 同上。

¹⁸ 幼苗培育計劃為胎兒至 14 歲兒童(及 16 歲或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殘疾的兒童)提供全民的免費學前教育及幼兒護理服務。銜接服務處透過跨機構協作向所有 13 至 19 歲青少年提供資訊、意見、指引及渠道，以協助他們尋找個人發展機會。

¹⁹ Every Child Matters (2003)，第 71 頁。

- (b) 兒童社會服務，如家庭支援服務、寄養及住宿護理、領養服務、幼兒護理、代訟服務和保護兒童服務；及
- (c) 社區及危急健康問題服務，如社區小兒科服務、與毒品、未成年懷孕有關的服務，以及精神健康服務。

主要特色

2.5.4 為方便整合向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的服務，兒童信託須有以下 4 項基本元素：²⁰

- (a) 按照兒童服務當局所訂的法定兒童及青少年規劃，制訂以兒童為本、以服務成效為主導並涵蓋綠皮書 5 項服務成果的願景。這點會在第 2.5.7 段論述；
- (b) 由兒童服務當局委任的一名兒童服務主管將整體負責落實該願景、負責兒童信託轄下的各項服務，並將兒童信託的服務與兒童信託以外的服務連繫。同時，一名由兒童服務當局指派的兒童服務首席成員會就兒童服務 " 負上政治責任 " ；²¹
- (c) 集合策劃與推行兒童服務於一身的功能，由兒童服務當局與其夥伴共同募集的資金支援。這點會在第 2.5.8 段論述；及
- (d) 提供綜合、方便及個人化的前線服務，包括同處一地的多項服務(如幼兒中心與伸延學校)；跨專業小組；跨服務通用評估框架；跨服務資料分享系統；聯合培訓課程，當中部分單元相同，以便前線員工可就主要政策及程序接收統一信息，並可了解彼此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制定安排，處理牽涉其他服務的問題，如向有精神問題的家長提供服務。

²⁰ Every Child Matters (2003)，第 72 頁及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b)，第 12 頁。

²¹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a) 及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b)，第 10 頁。教育及技能部期望兒童服務主管和兒童服務首席成員就發展兒童信託肩負關鍵的領導角色，並與提供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各項服務的法定與非法定地區夥伴協作。該部亦期望，不遲於 2008 年，所有兒童服務當局都會設有一名兒童服務主管和兒童服務首席成員。

兒童信託探索者

2.5.5 英國政府期望，不遲於 2006 年，兒童信託會在英格蘭大部分地區設立，並於 2008 年或以前遍及全國。由於各地區情況及背景不同，英國政府已決定不會指定一套單一的兒童信託模式，反而會鼓勵各兒童服務當局及其夥伴，在推動綠皮書兒童信託願景的前提下，提出具彈性及創意的方案，以整合各項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服務。英國政府於 2004 年委託 East Anglia 大學，聯同國家兒童局 (Children's Bureau)²²，為英格蘭 35 個兒童信託(稱為探索者(pathfinders))展開一項為期 3 年的獨立評估工作，以測試兒童信託的概念是否可行。英國政府會利用該些探索者的經驗，建立一些良好運作的模式，以推動英格蘭其他地區發展兒童信託。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規劃

2.5.6 為加強協調和整合，所有在地區由兒童信託提供的服務，須按照一套法定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規劃而制訂。該套服務規劃由有關的兒童服務當局按《2005 年兒童及青少年規劃(英國)規則》(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Plan (England) Regulations 2005)而設。該套服務規劃為所有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提供單一、策略性和統領性的規劃。法例沒有規定服務規劃須中央政府批准，但服務規劃須包含衛生服務組織、青少年公義服務組織、私人組織、志願組織和社區組織，以及其他地區夥伴，如文化組織和運動及遊戲團體(指連同志願人士及夥伴團體以運動及遊戲形式在弱勢地區協助兒童成長的組織)。服務規劃會找出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成效有何改善之處，以及如何和何時會完成改善工作。有關的兒童服務當局須按服務規劃，帶頭為所有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訂立清晰目標和優先次序，制訂必要的行動和活動以達至該些目標和優先次序，並確保服務得以落實。自 2006 年 4 月起，所有兒童服務當局已制訂本身的服務規劃。

²² 國家兒童局屬慈善機構，於 1963 年成立，其成員包括多個提供兒童服務的團體及網絡。

沒有參與兒童信託的公營機構的角色

2.5.7 儘管部分公營機構(如警方、提供有關學習和技能服務的機構、衛生機構和房屋部門)沒有直接參與兒童信託工作，但法例指定它們為兒童服務當局的"相關夥伴"²³。《2004年兒童法令》規定，兒童服務當局須設有若干安排，就達致5項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成果，加強與相關夥伴合作。每個兒童服務當局及其相關夥伴須提供職員、貨品、服務、居所或其他資源，並募集及管理資金，以支援有關安排。教育及技能部會就合作推動兒童信託的安排，訂明服務成果。這些成果包括：與各方有效合作以了解地區上兒童的需要、商定每個機構所須分擔的工作以切合兒童需要、有效分享個別兒童的資料以支援跨機構工作，以及監督有關安排，以便有關機構可在整合籌劃、推動工作與提供服務等方面合作。

志願和社區組織的角色

2.5.8 《2004年兒童法令》規定，每個兒童服務當局須設有若干安排，既與相關夥伴合作，亦須與其他人士及團體合作。該些人士及團體包括具兒童服務職能或從事與兒童有關活動²⁴的志願組織和社區界²⁵。特別是，在全國層面上，教育及技能部已獲志願組織和社區界加入多個持分組織，推動政策發展。該些持分組織包括屬部長層次的持分者委員會(Board of Stakeholders)(這是一個包納多個機構並可與各官員及部長定期會面的組織，成員包括志願組織及社區界代表)，以及志願組織及社區界策略事宜小組(Voluntary and Community Sector Strategic Issues Group)。英國政府已承諾會消除任何不恰當或無心之失的障礙，以便志願組織及社區界可加入兒童服務工作的市場。在地區層面，教育及技能部期望每個兒童服務當局會鼓勵志願組織及社區界，為兒童信託安排的各個環節貢獻力量，並參與其中。

²³ *Children Act 2004*，第 10(4)條。

²⁴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a)。英國政府表明，不會狹義地界定志願組織及社區界。

²⁵ *Children Act 2004*，第 10(1)條及 Explanatory Notes, *Children Act 2004*，第 9 頁。

2.6 政府的介入策略

2.6.1 在英格蘭，英國政府已制訂下列措施，以推動綠皮書所強調的及早介入工作：

多機構協作

2.6.2 當局鼓勵各兒童服務當局在本區發展多機構協作。有關教育、衛生、青少年公義、社區護理、青少年事務等組織、志願組織和社區界，以及其他兒童服務，正被廣泛重整，加強協作，以推動預防和及早介入的服務。特別是，各兒童服務當局須制訂有系統的多機構協作安排，以識別和追蹤失學兒童(即適齡接受強迫教育卻不在就學名單或未接受適當教育的兒童)或瀕臨失學的兒童。政府會委任指定人士負責收集失學兒童的詳細資料，並透過最適當的機構為該些兒童安排支援服務。

由專業統籌人員協調

2.6.3 當局鼓勵各兒童服務當局委任專業統籌人員，領導統籌兒童及青少年整合服務的前線工作。每名專業統籌人員會成為單一的聯絡人，既聯絡有額外需要或其需要涉及整合支援的兒童(及其照顧者)，亦聯絡向有關兒童提供服務的業界人士。此外，從 2006 至 2008 年，當局會在不多於 15 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研究可否委任有權管理財政的專業統籌人員。此舉旨在測試可否讓專業統籌人員運用資金直接委託服務提供者供應服務，令最需要的一群兒童及其家庭獲得更佳服務。

通用評估框架

2.6.4 各兒童服務當局須推行通用評估框架(下稱"評估框架")。這是一份供業界人士使用的全國性標準評估表格，用以評估兒童是否需要額外或特定的協助，才能達致綠皮書的 5 項服務成果，同時提供一套共通語言和架構以記錄資料，方便資料共享。

資料共享

2.6.5 各兒童服務當局須按英國政府的指引或指示設立資料庫。一些人士和團體，包括基層護理信託、地方教育當局及銜接服務處，均須披露資料，供資料庫儲存。為兒童儲存的基本資料包括：²⁶ 兒童姓名、住址、性別、出生日期及其識別號碼；肩負家長責任的人士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士之姓名及聯絡資料；兒童正接受教育的詳情；及向兒童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人士之姓名及聯絡資料。

兒童服務綜合目錄

2.6.6 政府鼓勵各兒童服務當局制訂一份載有本區可提供各類兒童服務詳情的最新網上目錄，讓業界人士可有效地轉介個案，並方便兒童及其家庭取得相關服務。

地區保護兒童委員會

2.6.7 為確保各地區可按各主要機構提供的服務而有系統及有效地保護兒童，《2004年兒童法令》規定各兒童服務當局須成立一個地區保護兒童委員會(下稱"保護兒童委員會")。各保護兒童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有關人士及團體(如公營組織、志願組織和社區組織)的代表。該些成員可提供資源以支援保護兒童委員會的活動。保護兒童委員會會統籌及監察其成員的工作。有關工作計有：維護和促進兒童福祉、制訂政策和程序，以及成立地區審查小組，分析數據，以期減少地區兒童的傷亡。自2006年4月起，所有地區當局都成立了保護兒童委員會。

²⁶ *Children Act 2004*，第12(4)條。

2.7 支援不同年齡群的兒童及其家庭的措施

2.7.1 英國政府已採取一些支援英格蘭(及英國其他國家)不同年齡群及其家庭的措施，包括：

兒童信託基金

2.7.2 兒童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是為兒童而設的長期儲蓄及投資帳戶。信託基金旨在確保青少年到 18 歲時有一定積蓄，並協助兒童養成儲蓄習慣、教導他們有關儲蓄的好處，以及協助他們了解個人理財的觀念。²⁷

2.7.3 所有於 2002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居於英國、不受移民限制而其家庭獲發兒童福利金²⁸的兒童，會自動獲得一個兒童信託基金帳戶。²⁹英國政府會向獲發兒童福利金的人士一次過發放一張面額 250 英鎊(3,680 港元)的兒童信託基金券，用以為有關兒童開立帳戶。來自低收入住戶(於 2006-2007 年收入為 14,155 英鎊(208,000 港元)或以下)的兒童，會額外獲發一筆 250 英鎊(3,680 港元)的款項，而該款項會直接傳入有關兒童的帳戶。所有合資格領取信託基金的兒童到 7 歲時，會再獲政府發放 250 英鎊(3,680 港元)的一筆過款項，而來自低收入住戶的兒童，會額外獲發 250 英鎊(3,680 港元)。兒童的家屬及朋友亦可向兒童的帳戶供款。不計政府款項，兒童的父母、家人或朋友每年最多可把 1,200 英鎊(17,700 港元)存入有關帳戶。

2.7.4 開立一個信託基金帳戶，可從以下 3 類帳戶選擇其一，視乎開立帳戶人士願意承受的投資風險而定：

- (a) 持份者帳戶，兒童的款項會投資公司股票，並會有一些減低投資風險的措施；
- (b) 股票帳戶，兒童的款項會投資公司股票，但不會有減低投資風險的措施；及
- (c) 儲蓄帳戶，該帳戶不會投資股票而只會派發利息。

²⁷ HM Revenue and Customs (2006c)。

²⁸ 兒童福利金屬免稅款項，按月發給撫養下列兒童或青少年的人士：16 歲以下兒童；19 歲以下正在非高等院校(高級程度或相等學歷)修讀全日制課程或正修讀認可培訓課程的青少年；或 16 或 17 歲最近離校或結束培訓並已向其照顧者登記尋找工作或參與培訓或類似服務的青少年。

²⁹ 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發表的 Child Trust Fund and Looked After Children: Guidance for Local Authorities (England and Wales)。

2.7.5 開立帳戶的人士負責管理帳戶，直至兒童年滿 16 歲可掌管帳戶為止。期間一旦款項存入帳戶，便不能提走。帳戶實質上屬兒童所有。兒童到 18 歲時，可選擇繼續向帳戶供款或按其認為最佳的方式使用帳戶存款。

兒童及青少年地區網絡基金

2.7.6 兒童及青少年地區網絡基金於 2001 年起推出，為期 7 年，透過 57 個具社區發展及批核資助金經驗的志願組織網絡推行。該計劃支援小規模的志願及社區團體，為 0 至 19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推行各項計劃及活動。該基金提供的資助金額介乎 250 英鎊(3,680 港元)至 7,000 英鎊(103,000 港元)。任何計劃或活動的主題須符合綠皮書的服務成果，才有資格接受基金資助：

- (a) 保持健康：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的活動，如運動班、健康飲食班及針對濫用藥物問題的朋輩支援計劃；
- (b) 身處安全環境：有助保護兒童的活動，如反欺凌計劃、單車安全小組及課餘會社；
- (c) 享受生活及實現目標：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充分發揮潛能及學習技能的活動，如舞台藝術小組、自我提升技巧課程、文化舞蹈及音樂計劃；
- (d) 積極貢獻：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利用其技能和本領，以提升其生活質素及社區生活的活動，如保育計劃、循環再造計劃及師友計劃；及
- (e) 建立穩健經濟條件：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克服收入障礙的活動，如求職準備活動、各類培訓班及財務知識班。

兒童基金

2.7.7 兒童基金於 2000 年 11 月推行，旨在及早找出有被社會忽略危機的兒童和青少年，並確保他們得到必要的支援。該基金的主要目標包括：

- (a) 提高 5 至 13 歲兒童及青少年的就學比率，並協助他們改善學業表現；
- (b) 確保減少 10 至 13 歲兒童和青少年犯罪，並減少 5 至 13 歲兒童成為罪案受害人；
- (c) 減少兒童健康所受的不平等對待；
- (d) 確保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可取得必要的服務；及
- (e) 促使家庭參與建立社區力量，支持兒童基金持續運作，以便為脫貧問題開創出路。

2.7.8 兒童基金的運作遍及所有地區。該基金有地區夥伴參與推行基金的工作。該基金的服務於多處地點提供，計有學校、社區中心、運動中心及其他地區場所。每個兒童基金的夥伴受教育及技能部屬下位於政府地區辦事處內 9 個分區小組的其中一組監管。在 2005-2008 年度，教育及技能部已撥出 4 億 1,150 萬英鎊(60 億港元)予兒童基金。

2.8 保護兒童措施的撥款

2.8.1 於 2004-2005 及 2005-2006 兩個年度，所有兒童服務當局均獲 9,000 萬英鎊(13 億港元)資助，以協助它們回應 Laming 勳爵報告的建議。此外，於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的 18 個月期間，一個用於地區、款額達 1,500 萬英鎊(2 億 2,100 萬港元)的改革基金已分配予所有兒童服務當局，以協助它們落實有關兒童信託的安排。³⁰

³⁰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b)，第 27 至 28 頁。

2.9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

2.9.1 涉及各公法程序的兒童有權得到由兒童監護人(Children's Guardian)³¹ 委任的律師代表(通常是私人執業律師)。兒童監護人隸屬兒童及家庭法院諮詢及支援服務部(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³² 在涉及這些程序的個案中，兒童會被視為程序中的一方。不過，《1989年兒童法令》第8條規定，按"法院就涉及家事程序兒童而頒發的命令"而涉及私法程序的兒童，不會自動成為有關程序的一方或獲得律師代表，除非法院按《1991年家事程序規程》第9.5條頒發命令，容許兒童有律師代表。³³

2.10 監察及檢討保護兒童措施落實的機制

2.10.1 在地區與全國層面均有機制，監察保護兒童措施的落實，並捍衛兒童權益。

地區監察

2.10.2 《2004年兒童法令》規定，教育及技能部長(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可要求兩名或以上的監督人員，就該部長指明某地區的特定兒童服務展開檢討工作。該法令亦賦權兩名或以上的監督人員，可主動檢討兒童服務當局轄下某一特定地區的兒童服務。有關檢討的主要目的，在於審視兒童服務的質素和有關服務機構如何合作的情況。³⁴

³¹ 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第1至5頁。兒童監護人由法院委任，就牽涉社會服務的案件代表兒童權益。兒童監護人獨立於法院、社會服務部門、教育及衛生當局，以及所有其他涉案人士。兒童監護人擁有社工資格，以及曾受兒童及家庭工作訓練並具相關工作經驗。他們可能受僱於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或屬自僱人士而受該部以合約形式聘用。

³² 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屬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由教育及技能部資助，其職能於《2000年刑事司法及法院服務法令》(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s Act 2000)訂明，與家事程序中的兒童福利事宜有關。

³³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6)，第4頁。

³⁴ Children Act 2004，第20至24條。

政府監察

2.10.3 在部長層面，一個新的內閣小組委員會於 2004 年成立，不僅監察兒童服務改革的整體進展，亦仔細探討主要的兒童問題，包括青少年犯罪、少女懷孕、兒童服務人力改革及資料共享。該小組委員會由教育及技能部部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所有涉及兒童服務的主要部門。

英格蘭兒童專員

2.10.4 在英國，英格蘭是四個組成英國的國家中，最遲設立兒童專員一職。³⁵ 英格蘭兒童專員按《2004 年兒童法令》設立，屬"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³⁶ 其職能為"加強公眾關注英格蘭兒童的意見和權益"。³⁷ 首任專員由教育及技能部部長於 2005 年 4 月委任，須全職工作。

兒童專員的職能

2.10.5 兒童專員獲賦權：³⁸

- (a) 鼓勵其職能或從事的活動會影響兒童的人士，關注兒童的意見和利益；
- (b) 就兒童的意見和利益向教育及技能部部長提供意見；及
- (c) 考慮或研究涉及兒童利益的投訴程序或其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發表報告。

³⁵ 在英國，威爾士 2001 年設立威爾士兒童專員，而在 2003 年，蘇格蘭與北愛爾蘭亦分別設有蘇格蘭兒童及青少年專員和北愛爾蘭兒童及青少年專員。與英國兒童專員相若，這 3 個國家的專員均屬法定性質。

³⁶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Commissioner (2006)，第 3 頁。

³⁷ Children Act 2004，第 2(1)條。

³⁸ Children Act 2004，第 2(2)條。

2.10.6 一般而言，兒童專員會關注所有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以及該些超過 18 歲但不足 21 歲而自 16 歲後的任何時候起由兒童服務當局照顧或有學習障礙的青年。值得一提的是，兒童專員判斷何謂 18 歲以下兒童的利益時，須顧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要求。³⁹

2.10.7 教育及技能部預期，兒童專員會主動收集及了解不同背景兒童的意見。兒童利益不一定總與兒童(特別是年紀較小的兒童)本身的意願相同時，該部亦期望專員可自行判斷何謂兒童利益。⁴⁰ 專員履行職能時，須特別注重《2004 年兒童法令》所訂明、第 2.3.2 段已提及的兒童福祉的五個環節。該 5 個環節會成為兒童專員監察英國政府落實保護兒童措施及其成效的框架。

兒童專員展開研訊的權力

2.10.8 兒童專員獲賦權就英格蘭的個別兒童個案展開研訊，但有關個案須"引起與其他兒童有關的公共政策問題"，並使專員信納有關研訊"不會與屬於另一名人士職能的工作出現重疊"(專員須為此諮詢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⁴¹ 專員展開研訊前，須徵詢教育及技能部部長的意見。該部長可提供指引但無權否決研訊。⁴² 專員研訊時可傳召證人作供或交出文件。任何人士不按傳票行事，如拒絕交出文件或干擾文件證據，即屬違法。⁴³

2.10.9 兒童專員完成研訊後，須發表一份載有其建議的報告，並把報告送交教育及技能部長。專員可要求法定職能受其建議影響的人士告知專員他們已經或建議採取甚麼行動，以回應專員的建議。⁴⁴

³⁹ *Children Act 2004*，第 2(11)及(12)條和第 9(1)及(2)條。

⁴⁰ Explanatory Notes, *Children Act 2004*，第 2 頁。

⁴¹ *Children Act 2004*，第 3(1)及(2)條。

⁴² Explanatory Note, *Children Act 2004*，第 6 頁。

⁴³ *Children Act 2004*，第 3(8)條。

⁴⁴ *Children Act 2004*，第 3(7)條。

2.10.10 另一方面，教育及技能部部長如認為英格蘭有個別兒童個案"引起與其他兒童有關的問題"，可指示兒童專員就該個案展開研訊。⁴⁵

兒童專員的問責

2.10.11 兒童專員須就其已完成的工作或研究結果，以及其擬於下個財政年度探討或研究的事宜編訂年報。專員須把其年報交予教育及技能部部長，而該部長會盡快把報告原封不動提交英國國會。⁴⁶ 專員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一份兒童易於明白的年報版本。

預算及薪酬

2.10.12 兒童專員辦公室的財政預算由教育及技能部制訂。於 2005-2006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的 3 年期間，該辦公室的財政預算為每年 300 萬英鎊(4,400 萬港元)。⁴⁷ 專員的薪酬由教育及技能部常任秘書長按高級公務員的平均薪酬增幅檢討。在 2005-2006 年度，專員的年薪介乎 13 萬英鎊(190 萬港元)至 13 萬 5 千英鎊(199 萬港元)。

⁴⁵ *Children Act 2004*，第 4(1)條。

⁴⁶ *Children Act 2004*，第 8(3)條及 Explanatory Notes，*Children Act 2004*，第 9 頁。

⁴⁷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Commissioner (2006)，第 35 頁。

第 3 章 —— 加拿大安大略省

3.1 背景

3.1.1 在安大略省，屬兒童福利制度一部分的保護兒童服務，近年正經歷省政府所稱的"革新"。這次革新，主因是虐待和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在過去 10 年明顯增加。由保護兒童機構調查的個案中，懷疑受虐或被疏忽照顧的兒童由 1993 年的 45 000 名，增至 2003 年的 130 000 名，增幅幾乎達三倍。交由這些機構照顧的兒童，亦由 1990 年代初的 10 000 名增至 2003 年的超過 18 000 名。

3.1.2 為顯示其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承諾，安大略省政府於 2003 年 10 月成立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此乃安大略省 20 年來首個新設部門。大部分政府資助的兒童及青少年計劃，例如由社區及社會服務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and Social Services)、衛生及長期護理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Long-Term Care)和社區安全及懲教服務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管理的有關計劃，均已交由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負責。由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公民及移民部(Ministry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e)和旅遊及康樂部(Ministry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提供的部分兒童及青少年計劃，則繼續由該等部門提供，但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會與它們緊密合作，以策劃和協調有關計劃。

3.1.3 2003 年 11 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發表兒童福利計劃評估報告(Child Welfare Program Evaluation Report)，⁴⁸ 結論是除非改變政府政策、撥款架構和提供服務的模式，否則兒童福利服務(包括保護兒童服務)的開支增長速度，將令有關服務難以維持。該報告呼籲政府大規模改革兒童福利制度。兒童福利計劃評估報告發表後，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於 2004 年 4 月成立兒童福利秘書處(Child Welfare Secretariat)，負責落實該報告的建議。

3.1.4 2005 年 6 月，安大略省政府推行兒童福利革新綱領(Child Welfare Transformation Agenda)，以強化該省的兒童福利制度。⁴⁹ 該革新綱領的目標，並不限於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傷害"，亦包括讓他們"健康及積極"、"有條件終身學習"、"受重視、投入及負責任"，以及"經濟有保障"。就此，除了為正受威脅的兒童及青少年推行一些及早介入和預防措施外，革新綱領還包括一些措施，以培育兒童及青少年在其家庭和社區健康成長。⁵⁰ 革新綱領的詳情載於第 3.5 節。

⁴⁸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3b)。

⁴⁹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d)。

⁵⁰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d)，第 2 頁。

3.2 法律架構

3.2.1 在安大略省，《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提供了保護兒童服務的基本法定架構。該法令最重要之目的乃"促進兒童的最佳利益、保護及福祉"。該法令列明何謂"需要保護"的兒童，⁵¹ 並授權名為救助兒童協會(*Children Aid Societies*)的非政府、非牟利地區兒童福利機構提供保護兒童服務。《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的要點包括：⁵²

- (a) 公眾人士(特別是其專業或公務職責關乎兒童的人士)⁵³ 須直接向救助兒童協會匯報懷疑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而這項責任不可授予任何人士；⁵⁴
- (b) 應盡量保持家庭自主，即使家長就照顧子女可能需要幫助，有關幫助亦應支持家庭的自主和完整；若情況許可，應在家長與施助者雙方同意下提供幫助；
- (c) 幫助兒童時，應考慮採取在特定情況下合適及最能避免家庭破裂的方法；及
- (d) 為兒童提供的服務應：尊重兒童需要，讓他們在家庭和文化環境中得到持續照顧和體現穩定的人際關係；顧及不同兒童在身體、文化、情感、靈性、心智和發展上的需要及差異；按兒童的最佳利益，及早評估、計劃和決定，以便為兒童定下長遠計劃；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讓兒童、其父母、親戚和其擴大家庭的成員，以及所屬社區參與。

⁵¹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第 72(1)條。

⁵²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第 1(2)條。

⁵³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第 72(4)條。《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認同從事關乎兒童的專業或公務職責的人士應會特別覺察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跡象，並有特定責任匯報他們的懷疑。因此，他們若根據履行職務時所得的資料，懷疑兒童需要或可能需要保護，卻未有匯報，一經定罪，可被罰款高達 1,000 加元(6,700 港元)。

⁵⁴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第 72(3)條。

3.3 指導原則

3.3.1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就關乎整體兒童福利革新和針對保護兒童服務所制訂的政策及如何落實有關政策，由下列 5 項原則指導：⁵⁵

- (a) "重視成效"，即"透過計劃、政策、撥款和立法指示，令兒童福利服務在兒童安全、永久安排和兒童福祉 3 方面取得更佳成效"；
- (b) 採取"均衡服務模式"，即"政策和實際運作的改變，將會繼續重視兒童安全、以家庭和社區力量為基礎、鼓勵採取預防行動和及早介入，以及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持續照顧和建立持久關係"；
- (c) "研究為本"，即"以最佳做法及研究成果，引導安大略省革新兒童福利服務"，並"利用研究及評估綱領，檢討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所推行的主要政策"；
- (d) "可持續和具彈性"，即"政策、實際運作和撥款方案會反映安大略省的多元特性"，以及"解決方案須可持續、具彈性及公平"，而"規劃須著眼多年而非短期"；及
- (e) "問責和整合"，即"政府和管治架構及過程會著重成果而非方法"，並"鼓勵業內人士及業界之間同心協力，令兒童福利服務有更佳成效"。

⁵⁵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d)，第 7 至 8 頁。

3.4 提供服務的模式

3.4.1 在安大略省，《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所訂的保護兒童服務並非由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或其他中央政府機構提供，而是由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核准和資助的 53 個救助兒童協會提供。⁵⁶

救助兒童協會

3.4.2 按《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各間救助兒童協會負責在其指定管轄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⁵⁷ 協會的法定職能包括：⁵⁸

- (a) 就指稱或證據顯示有 16 歲以下、受救助兒童協會照顧或看管的兒童可能需要保護，展開調查，並在必要時保護該等兒童；
- (b) 就保護兒童或避免出現需要保護兒童的情況，向有關家庭提供指引、輔導或其他服務；
- (c) 照顧或看管交予救助兒童協會的兒童；及
- (d) 安排兒童接受領養。

3.4.3 每間救助兒童協會均由義務性質的董事會管治，該等董事會向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負責。董事會負責制訂政策及策略方針、審批服務計劃及預算，並委任一名地區總監負責協會的日常管理工作。地區總監的法定責任包括：⁵⁹

- (a) 向救助兒童協會提供建議，並監督該協會的日常運作；
- (b) 視察救助兒童協會的營運和記錄，或指揮和監督此等視察工作；

⁵⁶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第 19 條。首間救助兒童協會 —— 多倫多救助兒童協會 —— 是一羣市民於 1891 年創立的慈善機構。1893 年，多倫多救助兒童協會成為半公營機構，既設有私人董事會，亦獲《兒童保護法令》(*Children's Protection Act*)授權帶走兒童、擔當兒童的合法監護人，並就維持救助兒童協會的監護宿位向市政當局收取"合理款項"。及至 1907 年，安大略省有超過 60 間救助兒童協會運作。1912 年，安大略省救助兒童協會總會 (*Associated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of Ontario*) (現時安大略省救助兒童協會聯會 (*Ontario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的前身) 成立，旨在促進兒童福利和協調各救助兒童協會的工作。

⁵⁷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第 15(2) 條。

⁵⁸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第 15(3) 條。

⁵⁹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第 16 及 17 條。

- (c) 檢查救助兒童協會安置受託管兒童的地方，或指揮和監督此等檢查工作；及
- (d) 確保救助兒童協會提供合乎指定水平的服務和遵從指定程序及常規。

3.4.4 救助兒童協會的服務、管治和行政責任由一個認證計劃 (Accreditation Programme) 評審。該計劃由代表 53 間救助兒童協會的成員組織——安大略省救助兒童協會聯會運作。認證計劃旨在提高安大略省兒童保護及福利服務的質素和問責。目前已就機構管治及行政、社區的機構、兒童託管、家庭服務、寄養服務、人力資源和義工服務等範疇制訂標準。這些標準按實際運作、法例、政府政策和要求增加問責等方面的改變而發展，並會定期檢討。認證計劃以 4 年為一個評審周期。就救助兒童協會是否符合所有認證規定，每 4 年評審一次。

政府角色

3.4.5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在保護兒童的角色乃"提供撥款、制訂法例和監察兒童福利制度"。⁶⁰ 該部向救助兒童協會提供所需的所有資金。《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授權該部部長就一系列的保護兒童及福利服務制訂政策和計劃，包括監察救助兒童協會。該部設有 9 個分區辦事處，以協調保護兒童及福利服務計劃，並監察區內救助兒童協會的活動。該部的職責亦包括促使其他部門就其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和計劃展開評估。

3.5 政府的介入策略

3.5.1 根據兒童福利革新綱領，及早介入被視為安大略省政府保護兒童服務的核心，因為此舉"可避免日後需要提供介入更深和成本更高的公共服務，並對兒童及青少年更有好處"。⁶¹ 下文將論述安大略省政府採取的主要及早介入措施。

⁶⁰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a)。

⁶¹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d)，第 2 頁。

青少年介入中心

3.5.2 2002 年，聯邦法例《青少年刑事審判法令》(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獲得通過，旨在減少加拿大濫用羈押和拘留的情況。就此，安大略省政府於 2006 年承諾增加撥款，由 2005 年的 750 萬加元(5,000 萬港元)增至 2006 年的 950 萬加元(6,400 萬港元)，以成立 12 所新的青少年介入中心和支援 15 所現有的青少年介入中心。這些中心為風險較低的 12 至 17 歲青少年犯，提供羈押以外的另類社區計劃。這些中心會按青少年犯被評定的需要，安排他們參加憤怒控制、反暴力、技巧學習、輔導、朋輩關係和就業準備等計劃，但他們不會在中心留宿。青少年犯若未有按規定參加該些計劃，可能會被送返青少年法庭，由法庭決定進一步行動。

青少年機會策略

3.5.3 2006 年 2 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推行青少年機會策略(Youth Opportunities Strategy)，於 2006-2008 年間初步投放最少 2,800 萬加元(1.9 億港元)，加強預防和及早介入的服務，以支援遇困難而需求助的青少年。該策略包括：⁶²

- (a) 青少年外展社工計劃(Youth Outreach Worker Programme)。此計劃資助社區組織於 2006-2007 年度額外聘請 62 名青少年外展社工，負責接觸高風險社區的青少年，讓他們獲得所需服務；
- (b) 青少年暑期工計劃(Summer Jobs for Youth Programme)。計劃旨在為 15 至 18 歲青少年提供工作機會。2006 年，安大略省政府投放約 260 萬加元(1,800 萬港元)，讓高風險社區的 800 名青少年參與該計劃。2007 年，安大略省政府將增撥 530 萬加元(3,600 萬港元)，擴大計劃，讓該等社區多達 1 650 名青少年可參與計劃；
- (c)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與多倫多警察局(Toronto Police Service)合辦"青少年參與警察服務計劃"(Youth-in-Policing Initiative)。在 2006-2007 年度，最少 150 名 14 至 17 歲青少年已經或將會獲安排在多倫多警察局的不同部門當暑期工，例如資訊科技、鑑證、社區活動、交通安全及水警單位；

⁶² Ministry of Finance (2006)。

- (d) 在 6 所高中學校試行校本預防計劃，藉著朋輩調解和角色扮演活動，協助防止學生之間出現破壞性行為；及
- (e) 於 2006 年撥款 5,200 萬加元 (3,500 萬港元)，協助 56 000 名青少年尋找工作或創業。

"好開始"計劃

3.5.4 為減少需要介入更深和成本更高的兒童保護介入服務，安大略省政府於 2004 年 11 月推出"好開始"(Best Start)計劃，藉此在家庭和社區環境培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好開始"計劃是幼兒學習及託管計劃，旨在建立綜合的地區服務網絡，為 6 歲或以下兒童做好入學準備及培養學習興趣。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認為，該計劃乃"安大略省歷來就幼兒託管和兒童早期發展的最大投資"。⁶³ 該計劃由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牽頭，與其他涉及教育、衛生及長期護理、社區及社會服務、文化和旅遊及康樂事務的部門協作落實。

3.5.5 當局期望"好開始"計劃於 2015 年全面推行後，可包括以下服務：⁶⁴

- (a) 於 2008 年年底前，為幼稚園低班及高班和 4 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 25 000 個新增的持牌託兒名額(約為現有持牌託兒名額總數的 20%)；
- (b) 提供額外的託兒津貼，讓更多家庭可使用優質及價格相宜的託兒服務；
- (c) 在各社區建立幼兒學習及託管中心的地區網絡，讓兒童及家長可獲一站式福利服務，包括幼兒學習、託管及育兒服務，以及精神健康和語言及語文資源等專門服務；及
- (d) 由公營醫療體系的護士為所有新生嬰兒提供出生初期和持續的檢查服務，以找出潛在問題、需要及風險，並為所有 18 個月大的幼童檢查。

⁶³ "McGuinty Government expands Best Start Plan for Children",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 年 7 月 28 日，網址：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newsRoom/newsReleases/050728.htm> [2006 年 11 月登入]。

⁶⁴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 及 "McGuinty Government expands Best Start Plan for Children",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 年 7 月 28 日，網址：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newsRoom/newsReleases/050728.htm> [2006 年 11 月登入]。

3.5.6 安大略省政府已成立 3 個專家委員會，研究如何推行"好開始"計劃：

- (a) 18 個月大健康嬰兒專家委員會，負責就安大略省全省所有 18 個月大嬰兒的成長評估，制訂策略；
- (b) 幼兒學習計劃專家委員會，負責為學前兒童訂立學習計劃，而有關計劃可與幼稚園低班和高班的學習課程銜接，並最終成為學前教育和幼稚園低班及高班兒童適用的單一綜合學習計劃；及
- (c) 質素及人力資源專家委員會，負責監察合資格幼兒教育專業人員的聘用和留任情況，並研究如何改善持牌及非正式託兒服務的質素。

3.5.7 為推行"好開始"計劃，安大略省政府於 2004 年與聯邦政府簽訂幼兒學習及兒童託管協議(Early Learning and Child Care agreement)。按照協議，聯邦政府本應在 5 年內就幼兒學習及兒童託管向安大略省撥款 19 億加元(128 億港元)。然而，新組成的聯邦政府已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削減擬用於託兒宿位和有工作家庭託兒津貼的 14 億加元(94 億港元)撥款。由於欠缺聯邦政府持續的財政支持，安大略省政府已表示無法按原訂計劃改善託兒制度。安大略省政府仍在游說聯邦政府重新考慮和履行該協議。⁶⁵

鼓勵年青人參與社區體育及康樂活動

3.5.8 為發展運動和體育活動制度，以改善安大略省居民的健康和生活質素，健康促進部(Ministry of Health Promotion)推出"活力 2010"計劃(ACTIVE2010)。該計劃視運動為"有潛力成為幫助邊緣少年宣洩的渠道，讓他們參與積極和有意義的活動"。安大略省政府已承諾為省內及社區的運動項目投放 1,200 萬加元(8,100 萬港元)，並向社區活動基金(Communities in Action Fund)注資 500 萬加元(3,400 萬港元)，以支持體育活動和地區運動及康樂計劃。

⁶⁵ Ministry of Finance (2006)。

3.6 其他支援不同年齡群的兒童及其家庭的措施

3.6.1 除了解決兒童及邊緣青少年即時和緊急的需要，安大略省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支援不同年齡群的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人。

青少年挑戰基金

3.6.2 2006年2月，安大略省政府成立了一個特殊用途的慈善信託基金，稱為"青少年挑戰基金"(Youth Challenge Fund)。該基金的使命是調動社會資源支援青少年、投資具效益的青少年計劃，並可進一步持續而協調地回應青少年發展的需要。該基金的資助對象是面對嚴重障礙及不平等對待並居於多倫多13個被視為最需支援社區的11至24歲青少年。

3.6.3 安大略省政府已為該基金提供1,500萬加元(1億100萬港元)創立資本。該基金稱為"挑戰"基金，因為安大略省政府向私人機構提出"挑戰"，促使他們向基金提供等同政府創立資本的捐款。安大略省政府承諾，未來3年會額外預留1,500萬加元(1億100萬港元)，就私人機構的捐款額，再向基金注入等額款項，令該基金的總額最高可達4,500萬加元(3億300萬港元)。公眾亦可直接向該基金捐款。

3.6.4 該基金接受資助申請。只有具理念的青少年組織、基層青少年主導的計劃、非牟利機構、社區網絡及聯盟、基金會或公共機構，才有申請資格。⁶⁶ 每份申請須獲3名推薦人支持，而其中之一須是青少年。

3.6.5 該基金擬於首年支持下列3類計劃：⁶⁷

- (a) "構思好主意"計劃(Building Great Ideas)。成功申請者可獲一筆過最多5萬加元(33萬7千港元)撥款，以發展和落實出色的構思；

⁶⁶ 公共機構只可就青少年及社區組織參與的新計劃提出申請。個人、牟利組織、以參與政治活動為主旨的組織，以及未有把宗教與社會服務活動清楚劃分的宗教團體，均不可申請該基金。

⁶⁷ Youth Challenge Fund (2006a) and (2006b)。

-
-
- (b) "創建青少年空間"計劃(Creating Youth Spaces)。成功申請者可獲一筆過最多 5 萬加元(33 萬 7 千港元)撥款，以購買設備及物資或制訂計劃為青少年創建新的活動空間，或可獲一筆過最多 25 萬加元(169 萬港元)撥款，以翻新或擴展青少年現有的活動空間；及
 - (c) "投資青少年"計劃(Investing in Youth)。申請獲批的申請者可獲一筆過最多 45 萬加元(300 萬港元)的撥款，以擴大或設立新計劃，培養青少年的領導才能、改善青少年的學習及教育、透過創新或創業構思為青少年提供賺取收入的機會，或透過藝術及文化或康樂活動的參與啟發青少年。

3.6.6 該基金由一個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成員各有不同背景，包括政府代表、體育界領袖、商界高層行政人員、行業領袖、教育界人士及省市代表。董事會主席由安大略省總理委任，而其他成員(政府代表除外)則全由董事會主席挑選。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的資助決定，並訂立資助的優先次序和批核資助金的準則。

鼓勵青少年持續學習

3.6.7 安大略省政府正推行一些措施，鼓勵青少年繼續學習至 18 歲或畢業為止，包括：

- (a) 為高中學生開辦更多高級技術文憑課程；
- (b) 於 2005 年在教育部轄下設立讀寫及計算能力秘書處(Literacy and Numeracy Secretariat)，以提高青少年讀寫和數學的測驗分數；
- (c) 推行學生資源保障計劃(Student Access Guarantee Project)，確保 20 萬名來自中低收入家庭的學童可獲所需資源以支付他們的大學學費、書簿費及其他須繳交的費用；及
- (d) 於 2007-2008 年度的註冊新學徒名額增至每年 26 000 個，並提供學徒訓練稅務優惠(Apprenticeship Training Tax Credit)，鼓勵僱主聘用和訓練新學徒。

3.7 撥款

3.7.1 過往，保護兒童的撥款是由安大略省政府與地區各市政當局分擔。自 1998 年起，安大略省政府全數承擔救助兒童協會的開支。過去 5 年，救助兒童協會的總開支淨額增加了 65%，由 2000-2001 年度的 7 億 5,100 萬加元(50 億港元)增至 2005-2006 年度預計的 12 億 4,000 萬加元(83 億港元)。

3.8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

3.8.1 在安大略省，按《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兒童"在[保護兒童]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均可有律師代表出庭"。⁶⁸ 如兒童在法律程序中沒有律師代表出庭，法庭"可決定是否需要律師代表保障該兒童的利益"。⁶⁹ 如法庭認定需要有律師代表保障該兒童的利益，法庭可"指示向該兒童提供律師代表"。⁷⁰

3.8.2 此外，按《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如正接受兒童福利服務的兒童建議採取其指定的另一個解決糾紛的方案，以協助解決涉及該兒童或其託管計劃的問題，總檢察部(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轄下的兒童律師辦事處(Office of the Children's Lawyer)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該兒童提供法律代表。⁷¹ 該辦事處的律師可在不同的法律範疇代表兒童出庭，包括保護兒童程序、兒童羈留及探訪的糾紛，以及民事訴訟。

⁶⁸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第 38(1)條。

⁶⁹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第 38(2)條。

⁷⁰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第 38(3)條。

⁷¹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第 20.2(3)條。

3.9 監察及檢討保護兒童措施推行情況的機制

3.9.1 安大略省政府有以下主要機制，監察保護兒童措施的落實和保障兒童權益：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的監察

3.9.2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負責監察救助兒童協會。按《*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如該部部長有理由相信救助兒童協會未能履行其任何一項職能，可撤銷或暫時撤銷救助兒童協會獲核准的資格、把其董事會的任何一名或所有成員免職並委任他人填補空缺，或代替董事會營運和管理救助兒童協會。⁷²

3.9.3 救助兒童協會須受《*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訂明的若干問責檢討機制約束，但它們不受獨立於政府的第三方（如安大略省申訴專員）監察。安大略省的現任申訴專員已多次公開表示希望把所有救助兒童協會納入其監察範圍。⁷³

3.9.4 為回應安大略省歷來首份審計局局長(Auditor General)就救助兒童協會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⁷⁴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宣布計劃成立新的問責辦事處(Accountability Office)。問責辦事處的職責包括：監察救助兒童協會有否履行其照顧及保護兒童的法定規定；確保按需要採取有關的糾正行動；評估和匯報救助兒童協會的表現；向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的人員提供培訓及工具，以改善他們對救助兒童協會的監督工作；以及為救助兒童協會建立持續求進的文化。

加強兒童及家庭服務代訟辦事處的功能

3.9.5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現正展開一項立法措施，以加強兒童及家庭服務代訟辦事處(Office of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 Advocacy)的職能，並保障兒童權益和改善兒童福利服務。該辦事處自 1978 年起運作，目前獲《*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授權，"代表正接受或尋求[政府]核准服務或向[政府]核准機構購買服務的兒童及家庭，協調和管理代訟制度(法庭代訟除外)"。⁷⁵ 該辦事處亦負責向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部長就關乎該等兒童及家庭利益的事宜提供意見。⁷⁶ 該辦事處向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匯報其工作。

⁷²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第 22 條。

⁷³ Ombudsman and the Children's Aids Societies, CBC Network, 2006 年 10 月 18 日。

⁷⁴ 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2006a)及(2006b)。

⁷⁵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第 102 條。

⁷⁶ 同上。

3.9.6 安大略省立法院(Legislative Assembly)(安大略省國會的下議院)現正審議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的第 165 號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加強兒童及家庭服務代訟辦事處的職能。草案建議成立兒童及青少年省級代訟人辦事處(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Advocate for Children and Youth)，由兒童及青少年省級代訟人(Provincial Advocate for Children and Youth)(下稱"代訟人")領導，⁷⁷ 而代訟人將是立法院人員，須向立法院(而非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匯報。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表示，該項安排可令代訟人擁有與申訴專員及審計局局長相同的獨立地位。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期望，代訟人將"更有能力，為兒童就其恐懼、關注及期望發出更大聲音"。⁷⁸

權力

3.9.7 草案賦與代訟人的權力包括：⁷⁹

- (a) 聽取和回應有關兒童權益的投訴；
- (b) 展開檢討工作，不論是為了回應投訴或由代訟人主動提出；
- (c) 代表兒童及青少年把他們的意見及意願告知有關機構及服務供應者；
- (d) 以非正式方法，解決兒童或青少年與有關機構或服務供應者的糾紛；
- (e) 向地方政府、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及服務供應者等組織提供意見和建議；
- (f) 向接受託管的兒童、受羈押的青少年、他們的家人和有關機構及服務供應者的人員講解兒童權益事宜；及
- (g) 為受託管兒童和正出席法庭或審裁處聆訊或正被有關組織或人士檢討託管、羈押或拘留處置事宜的被羈押青少年，提供代訟服務。

⁷⁷ Bill 165 2006。

⁷⁸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e)。

⁷⁹ Bill 165 2006，第 14 條。

3.9.8 儘管如此，該草案規定，⁸⁰ 代訟人不會為出席法庭或審裁處聆訊的兒童或青少年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代表。處理投訴時，代訟人亦無權傳召或強制證人應訊、強迫他們宣誓作供、提供紀錄或其他證據。此外，如調查當局正調查的案件涉及受託管的兒童或受羈押的青少年，代訟人為該兒童或青少年的代訟不得干預調查。

委任

3.9.9 該草案建議，代訟人應由副省督會同行政局按立法院的決議委任或罷免。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表示，代訟人會由立法院的一個"跨黨派立法委員會"挑選。⁸¹ 代訟人須全職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公職或從事其他受僱工作。

問責

3.9.10 代訟人須向立法院提交周年報告，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任何其他報告。

預算及酬金

3.9.11 該草案建議，立法機關應撥款支付代訟人所需的預算費用。立法院的管理機構，即內務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Internal Economy)，可就撥款開支向代訟人發出指示，而代訟人須遵守有關指示。代訟人的預算須經內務管理委員會審批和檢討。代訟人的酬金由副省督會同行政局決定。

⁸⁰ Bill 165 2006，第 14 條。

⁸¹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e)。

第 4 章 ——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4.1 背景

4.1.1 在新南威爾士州，⁸² 保護兒童制度的改革已持續超過 10 年。例如在 1995 年 9 月，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成立了法定的兒童死亡檢討小組 (Child Death Review Team)，以找出有關兒童死亡的模式及趨勢，並提出預防兒童死亡及減少其死亡人數的建議。2000 年 12 月，《1998 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 生效。透過該法令，新南威爾士州政府首次為該州的兒童保護制度制訂了全面架構。2001 年 10 月，新南威爾士州設立澳洲首部法定保護兒童登記冊 (Child Protection Register)，由州警方負責管理，以記錄判有危害兒童罪行人士的資料。⁸³

4.1.2 2002 年 12 月，新南威爾士州展開最重要的保護兒童改革，州政府撥出 12 億澳元(73 億港元)加強保護兒童制度。改革內容包括及早介入的計劃、擴大家庭以外照顧服務 (Out-of-Home Care)，⁸⁴ 以及就保護兒童設立新的跨機構合作架構。導致改革的原因是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收到虐兒舉報的數目大增，而該州對兒童服務的需求亦日益殷切。有關兒童及青少年可能受傷害的舉報數目，由 1999-2000 年度的 72 986 宗增至 2004-2005 年度的 216 000 宗。⁸⁵於 1999-2000 年度至 2001-2002 年度，虐兒舉報個案增加了 119%。接受家居以外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數目亦於 1997-1998 年度至 2001-2002 年度增加了 40%。新南威爾士州政府表示，兒童服務需求增加，部分原因是當局按《1998 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擴大了兩項定義：一是甚麼構成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二是甚麼人士須有強制責任舉報懷疑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此外，受濫用藥物及酗酒、家庭暴力、精神健康問題、沉迷賭博、財政壓力及失業打擊的家庭所發生的虐兒事件亦不斷增加。⁸⁶

⁸² 新南威爾士州約有 680 萬人口，是澳洲人口最多的州份。

⁸³ *Child Protection (Offenders Registration) Act 2000*。

⁸⁴ 家居以外照顧服務指由家長或親屬以外人士於兒童或青少年慣常居所以外的地方，為他們提供超過 28 天的家居照顧或監管服務。

⁸⁵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c)。

⁸⁶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3a) and (2003b)。

4.1.3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在其 2006 年州計劃中表示，2002 年推行的改革主要針對已成為或很可能成為受虐待及疏忽照顧受害人的兒童，此後州政府會集中改善年輕單親母親(尤其土著母親)的產前服務，以及整體保護兒童服務的推行。⁸⁷

4.1.4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社會服務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表示，該部門就照顧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肩負"主導責任"。⁸⁸ 社會服務部是澳洲最大的保護兒童機構，有 3 000 名僱員。該部門由社會服務部部長(Minister for Community Services)主管。該部長亦兼任青年事務部長。

4.2 法律架構

4.2.1 《1998 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主要保護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並為新南威爾士州的保護兒童制度訂立基本的法定架構。特別是，該法令：

- (a) 首次訂立整體保護兒童制度的目標和原則(於**第 4.3.1 段**論述)；
- (b) 引入"可能受傷害"一詞，不僅涵蓋較嚴重的虐待行為，亦包括可導致有關方面採取法定保護兒童措施的廣泛行為；⁸⁹
- (c) 擴闊"強制舉報人士"(強制舉報人士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兒童可能受傷害，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社會服務部舉報)的範圍，由指定專業人士擴闊至醫護、福利、教育、兒童服務、居住服務或執法方面參與"部分或全部"兒童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士；⁹⁰

⁸⁷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2006)。

⁸⁸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i)。

⁸⁹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 訂明，第 23 條兒童或青少年在以下情況可能受到傷害："(a)該兒童或青少年的基本身體或心理需要未獲滿足或可能未獲滿足；(b)家長或其他照顧者沒有安排及未能或不願意安排該兒童或青少年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c)該兒童或青少年已經或可能在身體或性方面受到虐待或不妥善對待；(d)該兒童或青少年正居住的家庭以往曾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因此該兒童或青少年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身體或心理傷害；以及(e)家長或其他照顧者對待該兒童或青少年的行為，令該兒童或青少年受到或可能受到嚴重的心理傷害"。

⁹⁰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27 條。

- (d) 強調社會服務部部長及社會服務部保護兒童的角色(於第 4.4.1 及 4.4.2 段論述)；
- (e) 制訂架構，讓社會服務部、其他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之間能就保護兒童互相合作和協調(於第 4.4.3 及 4.4.4 段論述)；及
- (f) 鼓勵使用不同形式的"替代調解糾紛服務"。這些服務旨在確保及早介入，或避免須要訴諸法庭或托管兒童程序。⁹¹

4.3 指導原則

4.3.1 新南威爾士州保護兒童制度主要受《1998 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訂明的以下原則指導：⁹²

- (a) 須以兒童或青少年的安全、福利及福祉為"優先考慮"。特別是，有關當局如已把兒童與其父母分離，則兒童的安全、福利和福祉較父母的權利更重要；
- (b) 如某兒童或青少年有能力就其安全、福利及福祉的事宜建立自己的意見，則該兒童或青少年"須有機會暢抒己見，而這些意見須按該兒童或青少年的發展能力及有關環境因素受到適當重視"；
- (c) 所有對某兒童或青少年影響重大的行動及決定，"須考慮該兒童或青少年的文化、殘疾程度、語言、宗教及性傾向"；⁹³

⁹¹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36 及 37 條。

⁹²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9 及 10 條。

⁹³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10 條。對某兒童或青少年的人生很可能會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包括：(a)緊急或持續照顧計劃，包括安置；(b)制訂及檢討該兒童或青少年的照顧計劃；(c)向兒童法庭提出有關該兒童或青少年的申請；(d)提供輔導或治療服務；及(e)接觸該兒童或青少年的家人或其他與該兒童或青少年有關的人士。

- (d) 為確保某兒童或青少年能參與對其人生影響重大的決定，社會服務部須以該兒童或青少年可明白的方式及語言，提供足夠資料，包括會作出的決定、社會服務部介入的原因、該兒童或青少年可參與決定的方式，以及任何相關的投訴機制；及
- (e) 決定須採取甚麼行動以保護某兒童或青少年時，有關介入對該兒童或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干擾必須最少"。

4.4 提供服務的模式

4.4.1 在新南威爾士州，社會服務部就保護兒童擔當主導角色。《1998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規定社會服務部須提供保護兒童服務，並致力發展、推行及評估與法令目標及原則相符的政策及程序。⁹⁴

4.4.2 社會服務部就保護兒童的主導角色並無減少所有有關機構(包括非政府組織)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共同責任。特別是，該部部長須"加強政府、非政府組織、家庭、公司、商業機構及社區之間的夥伴合作關係，對需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承擔責任，並處理他們的問題"。⁹⁵

⁹⁴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16 條。社會服務部的法定功能包括：(a)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協助；(b)讓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人參與會影響他們的程序，並向他們提供服務及資訊；(c)推廣在家庭培育兒童及青少年；(d)支持社區參與照顧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及(e)展開或鼓勵研究、教育或培訓。

⁹⁵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15 條。

4.4.3 與此同時，社會服務部須"與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及促進照顧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工作的社區界，一起推動發展各項程序及協定"，並"確保這些程序及協定得以落實和定期受到檢討"。⁹⁶ 這些跨機構程序及協定旨在就提供支援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加強策略協調。⁹⁷ 就決定應採取甚麼行動促進兒童或青少年的安全、福利及福祉，社會服務部"可要求某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兒童、青少年或其家庭提供服務"。⁹⁸ 同時，只要社會服務部所要求的服務，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的職責及政策相符，該些部門或機構便須"盡力"回應有關要求。⁹⁹

4.4.4 跨機構合作的法定要求已載於社會服務部制訂的《新南威爾士州介入保護兒童跨機構指引》(NSW Interagency Guidelines for Child Protection Intervention)。該指引旨在加強《1998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下所有負責的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跨機構合作。¹⁰⁰

4.4.5 現時，社會服務部的每年預算為5億澳元(30億港元)，當中約50%是以資助及津貼方式撥予1900個非政府組織，以資助3500個項目。這些項目包括個人及家庭支援、社區發展、鄰舍計劃、社區及青少年服務，以及為土著和不同文化語言背景的人士提供服務。¹⁰¹ 政府資助是非政府組織不同的資助來源之一。它們的家居以外照顧服務，通常是由社會服務部按每年簽訂協議為計劃撥款或按個別兒童及青少年所獲服務而付費的方式購買。

4.5 政府的介入措施

4.5.1 社會服務部表示，推行及早介入服務可鞏固家庭關係及增強其適應力、促進兒童健康成長、預防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並打破跨代弱勢的循環。此外，有關服務符合成本效益，可減少日後需要更深入及更昂貴的保護兒童服務。自2002年起，該部已推行一些主要的及早介入措施。

⁹⁶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16條。

⁹⁷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16(2)及(3)條。

⁹⁸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17條。

⁹⁹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18條。

¹⁰⁰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i)，第7頁。

¹⁰¹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5b)。

為預備生育或育有幼童的家庭提供及早介入計劃

4.5.2 自 2003-2004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社會服務部已承諾撥出 1 億 5,000 萬澳元(9 億 1,000 萬港元)，資助及早介入計劃(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me)，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防止其問題惡化。

4.5.3 及早介入計劃是專為預備生育或育有 8 歲或以下兒童並面對特定問題的家庭而設。這些問題包括家庭暴力、濫用藥物或酗酒、精神病、缺乏家庭或社會支持、父母有學習困難或智障，或兒童行為管理問題。此項計劃於推行首數年，以育有 3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為優先服務對象。

4.5.4 與社會服務部其他法定保護兒童服務不同，及早介入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家庭可在私隱獲得尊重的情況下，完全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該計劃，或接受該計劃的特定服務。不過，只有由指定的非政府組織或社會服務部求助熱線¹⁰²轉介的家庭，才可參與該計劃。每個參與計劃的家庭會獲派一名及早介入人員。該人員會與參加計劃的家庭一起確定有何需要，然後按需要制訂支援方案。有關方案可包括一項或多項社會服務部資助的服務，包括協調及個案管理、優質照顧兒童服務、家訪及家長計劃。支援方案的內容按各家庭的個別需要而異。

為 8 歲或以下兒童而設的家庭優先計劃

4.5.5 家庭優先計劃(Families First)是一項由"全政府"推行的預防和及早介入策略，以支援育有 8 歲或以下兒童的家庭。此計劃由 5 個州政府機構聯合規劃及推行，並與家長、社區組織及地方政府合作籌辦。該 5 個州政府機構計有社會服務部、新南威爾士州衛生部(NSW Health)、教育及培訓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房屋部(Department of Housing)，以及老年、殘疾及家庭護理部(Department of Ageing, Disability and Home Care)。計劃旨在制訂一個互相協調的地區網絡，以支援家庭培育健康的兒童。

¹⁰² 社會服務部求助熱線是為了讓新南威爾士州居民報告有關保護兒童問題而設的統一收集站。該熱線是查詢、舉報及求助的首個接觸點，以分流系統運作，按緩急次序處理每天收到的數百個求助電話。該熱線收到的每個報告會交予個案人員評估。這些人員曾接受特別訓練，以處理在新南威爾士州法例下構成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

4.5.6 家庭優先計劃包括以下項目：

- (a) 全民健康家訪服務(Universal Health Home Visiting Service)：由註冊護士為新南威爾士州所有剛生育兩星期內的母親提供產後家訪服務(每年該州約有 45 000 名新生嬰兒)；¹⁰³
- (b) 義工家訪服務(Volunteer Home Visiting Service)：由具有育兒經驗的義工為初生嬰兒及幼童的家長提供家訪服務；
- (c) 支援遊戲小組(Supported Playgroups)：在曾受訓練的指導員協助下，該小組幫助育有 3 歲或以下兒童的家長與子女玩樂和溝通，以及管教子女行為；及
- (d) 學校作為社區中心計劃(Schools as Community Centres Programme)：以學校作為社區中心，為育有 8 歲或以下兒童的家庭提供各式服務(如支援遊戲小組、營養計劃及過渡至學校計劃)，以協助他們準備子女入學。

4.5.7 於 2002 至 2006 年期間，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已向家庭優先計劃撥出 1 億 1,750 萬澳元(7 億 1,100 萬港元)。

為 9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美好前景計劃

4.5.8 美好前景計劃(Better Futures)是一項預防和及早支援計劃，鼓勵 9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參與規劃及推行各項服務及社區活動，以提升他們的自信心、組織力，以及與家人、朋友、學校及社區的聯繫感覺。自 2002 年起，在新南威爾士州 15 個地區內，已有 6 個地區推行該項計劃。參與計劃的每個地區須制訂一套青少年計劃，以加強對兒童、青少年、家庭及社區的支援網絡。在 2004-2005 年度，該計劃獲超過 240 萬澳元(1,450 萬港元)撥款，為兩個地區提供服務；至 2005-2006 年度，撥款額增至 450 多萬澳元(2,700 萬港元)，為另外 4 個地區提供服務。

¹⁰³ 護士提供的服務包括：嬰兒健康及成長檢查(如量度嬰兒的體重、身高及頭顱圓周)，並與嬰兒的母親交談，以了解她們育嬰時可能面對的問題(如餵哺、照顧及睡眠的問題)。如有需要，護士會轉介母親接受她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支援服務。

招聘及早介入的個案人員

4.5.9 社會服務部承諾不遲於 2007-2008 年度，增聘 375 名個案人員，以加強回應緊急及情況嚴重的保護兒童個案。該部按其確定的優先關注地點而調派個案人員。此外，該部會在 2008 年前增聘 350 名及早介入個案人員，專注處理被評為緊急程度較低的個案，讓有需要的家庭可在出現危機前受惠於該部門的介入服務。與此類個案人員合作的非政府組織亦可獲額外撥款。

加強聯合調查應變小組的功能

4.5.10 社會服務部正與新南威爾士州衛生部及警方合作推行聯合調查應變小組(Joint Investigative Response Teams)計劃。小組成員包括社會服務部個案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以及曾受專門訓練的警務人員。如接到兒童可能受傷害的舉報，而該個案又涉及刑事行為，該小組便會展開聯合調查。

加強社會服務部的組織力量

4.5.11 社會服務部已成立新的經濟研究及資訊處(Economics,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irectorate)，以確保 2002 年推行的兒童福利改革合乎成本計算及改革影響獲全面評估。該部亦成立研究諮詢委員會(Research Advisory Council)，由兒童保護及發展、社會政策、醫療及教育的專家組成，為該部有關兒童及家庭的研究提供意見。該部於 2004 年 7 月推行了一項"從研究到實踐"(Research to Practice)的新計劃，以確保從發展政策及計劃到個案工作，其服務均包納最新的研究證據及最佳的實務守則。該計劃已建立研究網絡，聯繫研究人員、業界人員及政策人員；籌辦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以及擬備文件及資料便覽，以助了解保護兒童的事宜。

4.6 其他支援不同年齡群兒童及其家庭的措施

4.6.1 除了推行及早介入策略下的各項新措施，新南威爾士州亦有其他措施及機構，支援不同年齡群的兒童及其家庭。

兒童辦事處

4.6.2 2006年4月，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成立兒童辦事處(Office for Children)，以加強支援18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辦事處向社會服務部部長兼青年事務部部長負責，為兒童及青少年公署(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和兒童監護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提供行政及財政支援。

兒童及青少年公署

4.6.3 兒童及青少年公署於1999年成立，由兒童及青少年專員(Commissioner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領導。專員由新南威爾士州總督委任。公署負責執行兩項法例，計有《1998年兒童及青少年公署法令》(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ct 1998)和《1998年保護兒童(禁止就業)法令》(Child Protection (Prohibited Employment) Act 1998)。公署的法定職能包括：¹⁰⁴

- (a) 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決定，並鼓勵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效法；
- (b) 促進和監察兒童及青少年的整體安全、福利及福祉，並就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法例、政策、行事方式及服務，向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提供建議；
- (c) 就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事宜展開特別研訊；
- (d) 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為兒童及青少年建立一個安全和友善的環境；
- (e) 實施和監察法例，以協助僱主聘用合適人士從事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工作；及
- (f) 管理自願認證系統，對工作上涉及曾犯兒童性罪行人士的輔導員及治療師給予認可資格。

¹⁰⁴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ct 1998，第11條。

4.6.4 兒童及青少年公署亦負責執行保護兒童就業審查計劃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該計劃按《1998年保護兒童(禁止就業)法令》而制訂，旨在禁止曾被判性罪行、綁架或謀殺兒童的人士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受僱工作。¹⁰⁵ 在2005-2006年度，兒童及青少年公署為僱主提供了238 400次背景審查，以決定應徵者是否適合在新南威爾士州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受僱工作，並提供了8個有關兒童安全及關心兒童的培訓課程，以協助機構管理其與兒童及青少年有關的責任的潛在風險。公署亦按新南威爾士州兒童性侵犯者輔導員認證計劃 (NSW Child Sex Offender Counsellors Accreditation Scheme)，確認了62名輔導員的資格。¹⁰⁶

兒童監護專員辦事處

4.6.5 兒童監護專員辦事處有責任維護接受家居以外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利益和權利。該辦事處於2000年12月按《1998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成立，由新南威爾士州總督委任的兒童監護專員 (Children's Guardian) 領導。兒童監護專員的主要法定職能如下：¹⁰⁷

- (a) 促進正接受家居以外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利益，並確保他們的權利受到保護及推動；
- (b) 為向兒童法庭頒令不與家人同住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家居以外照顧服務的指定機構，給予認證資格；
- (c) 監察獲認證的領養服務機構的運作；及
- (d) 規管僱用15歲以下兒童從事娛樂、展覽、硬照拍攝及逐戶推銷的工作，以保障受僱於此類行業的兒童免受剝削或虐待。¹⁰⁸

¹⁰⁵ 《1998年保護兒童(禁止就業)法令》規定，與兒童有關的受僱工作包括以下受薪或無薪工作：涉及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工作；在學前教育機構、幼稚園及幼兒托管中心工作；在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大學除外)工作；在兒童收容所工作；在公立或私立醫院的兒童病房工作；在任何宗教團體工作；及在主要招待兒童的娛樂場所工作。

¹⁰⁶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2006)。

¹⁰⁷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181條。

¹⁰⁸ 按《2005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兒童就業)規例》(*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 Child Employment) Regulation 2005*)，除非僱主獲兒童監護辦事處批准或獲豁免有關限制，他們不得僱用15歲以下兒童從事娛樂行業、逐戶推銷及硬照拍攝的工作。獲授權及豁免的僱主須遵從該規例的實務守則。

4.6.6 兒童監護專員直接向社會服務部部長匯報。專員可按部長要求，就任何個別事件或一般事宜向部長提交特別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可提交新南威爾士州議會省覽。¹⁰⁹ 專員向新南威爾士州議會提交報告前，須徵詢和考慮部長對報告擬本的意見，但專員毋須按部長的意見修改報告。¹¹⁰ 於 2004-2005 年度，專員推出了個案審計計劃 (Case File Audit Program)，以監察提供家居以外照顧服務的指定機構是否履行其法定職責，並為領養服務機構制訂領養認證計劃 (Adoption Accreditation Program)。專員亦批准了 141 名僱主聘用兒童的申請。¹¹¹

青少年諮詢委員會

4.6.7 青少年諮詢委員會 (Youth Advisory Council) 是為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的另一機構，其服務對象主要是 12 至 25 歲的人士。委員會於 1989 年按《1989 年青少年諮詢委員會法令》(Youth Advisory Council Act 1989) 成立，由社會服務部部長管理。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

- (a) 就規劃、發展、整合及落實有關青少年的政府政策及計劃，向社會服務部部長提供意見；
- (b) 就有關青少年的問題及政策，諮詢青少年、社區組織及政府機構；
- (c) 監察及評估有關青少年的法例、政府政策及計劃，並在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d) 舉辦涉及青少年問題的論壇；及
- (e) 蒐集、分析及向部長提供有關青少年問題及政策的資料。

¹⁰⁹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181 條。

¹¹⁰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189 條。

¹¹¹ NSW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2005)。

4.6.8 委員會由一名屬當然成員的社會服務部代表及其餘 12 名成員組成。所有委員會成員由社會服務部部長委任，全屬兼任性質。《1989 年青少年諮詢委員會法令》規定，最少有半數委員會成員獲委任時須未滿 25 歲。決定委員會成員時，部長會平衡以下人士的比例：城市、區域和鄉郊地區；男性和女性青年；土著青年；非英語背景的青年；以及具備青少年及社區組織服務經驗的人士。¹¹² 社會服務部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

兒童死亡檢討小組

4.6.9 兒童死亡檢討小組於 1995 年按《1995 年兒童(照顧及保護)修訂法令》(*Children (Care and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1995*)成立，旨在預防及減少 17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人數。小組由擔任小組召集人的兒童及青少年專員和其餘最多 19 名由社會服務部部長委任的成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醫護、研究方法學及兒童發展／保護的專家，以及關注兒童福利的政府機構代表。¹¹³

4.6.10 小組不會調查兒童的死亡。有關工作由獲賦予法定責任調查死因的政府機構負責，如新南威爾士州警方和死因裁判官。小組負責找出有關兒童死亡的模式及趨勢，並向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提出預防及減少兒童死亡人數的建議。小組須管理兒童死亡登記冊 (*Child Death Register*)。此登記冊記錄了新南威爾士州所有 17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已登記的死亡個案。兒童的死亡資料主要按死因、人口標準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以協助了解兒童的死亡情況，預防有關情況重演。小組亦會按社會服務部部長的要求，負責有關兒童死亡的研究計劃。¹¹⁴

4.6.11 小組每年向新南威爾士州議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雖然小組的報告擬本須提交社會服務部部長徵詢意見，但部長的意見僅供小組參考。小組履行其匯報職責時，不受部長控制。小組每年會聯絡所有有關機構，要求它們就落實小組預防及減少兒童死亡可能性的建議，提交進度報告及擬採取的行動。如有關機構未有落實小組的建議，小組會要求它們交代理由及提供有關任何替代措施的資料。¹¹⁵

¹¹² NSW Youth Advisory Council (2005)。

¹¹³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ct 1998*，第 45(C)條。立法會及立法院的議員不可成為小組成員。

¹¹⁴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ct 1998*，第 11 及 17 條。

¹¹⁵ NSW Child Death Review Team (2005)，第 87 頁。

申訴專員保護兒童的法定職責

4.6.12 在新南威爾士州，申訴專員公署成立以來，一直處理各類公眾投訴。其法定職責之一，是保護工作間的 18 歲以下兒童。《1974 年申訴專員法令》(Ombudsman Act 1974)規定，申訴專員須審視以下制度：指定政府機構或非政府組織預防其僱員出現"可舉報行為"(reportable conduct)的制度，以及處理和回應牽涉此類行為指控或定罪的制度。"可舉報行為"指：任何侵犯兒童的性罪行或性行為、與兒童一起觸犯的性罪行或性行為，或有兒童在場情況下觸犯的性罪行或性行為；任何襲擊、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行為；或任何即使獲兒童同意卻令兒童心理受傷害的行為。¹¹⁶

4.6.13 指定政府機構或非政府組織的主管須設有安排，要求僱員通知他們任何涉及"可舉報行為"的指控或定罪。一旦機構主管獲悉僱員牽涉可舉報的指控或定罪，該主管須盡快通知申訴專員。有關通知須包括：¹¹⁷

- (a) 指控或定罪的詳情；
- (b) 有關機構會否建議向該僱員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以及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的原因；及
- (c) 該僱員就機構應向其採取甚麼行動而向主管提交的任何申訴書。

4.6.14 申訴專員可監察指定機構或指定機構的代表就某僱員所受指控或被定罪而展開調查的進度。專員可觀察與調查有關的會晤情況，並與調查人士商議調查的方式及進度。不論有否接到機構主管的通知，申訴專員必要時可直接調查有關的指控或定罪。機構主管須向申訴專員提交調查報告，以便專員決定有關指控或定罪有否經適當調查，以及有否按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¹¹⁶ Ombudsman Act 1974，第 25A 條。

¹¹⁷ Ombudsman Act 1974 and Ombudsman (2006)，第 25C 條。

4.7 保護兒童措施的撥款

4.7.1 2003-2004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社會服務部獲逐步增撥 12 億澳元(73 億港元)，以改革保護兒童制度。為提供足夠時間規劃服務及建立組織力量，75%的撥款額會在上述時期的最後 3 年發放。社會服務部表示，該新增撥款約有一半給予非政府組織，用以提供社區為本的服務。

4.8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

4.8.1 《1998 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規定，兒童法庭¹¹⁸ 如認為兒童或青少年有需要在法律程序中由律師代表出庭，法庭可為該兒童或青少年委聘法律代表。¹¹⁹ 在法律程序中代表兒童或青少年出庭的法律代表，須"按兒童或青少年的指示行事"，並確保向法庭提呈該兒童或青少年的意見，以及所有有關證供獲援引，並於必要時獲驗證。¹²⁰ 《1998 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訂明，按一項"可被推翻的推定"，年滿 10 歲的兒童有能力向法律代表發出適當指示。然而，該項推定不能只因某兒童或青少年有殘疾而被推翻。¹²¹

4.8.2 若兒童法庭認為某兒童或青少年"沒有能力發出指示"，可委聘法律代表擔任該兒童或青少年的"獨立代表"。該名代表可提呈有關兒童或青少年意願的證據，但"不受有關兒童或青少年的指示約束"。¹²²

¹¹⁸ 兒童法庭負責處理有關照顧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事宜和牽涉他們的刑事案件。

¹¹⁹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99 條。

¹²⁰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99(2)條。

¹²¹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99(3)條。

¹²²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99(6)條。

4.8.3 兒童法庭亦可為某兒童或青少年委任"訴訟監護人"，但條件是該法庭認為情況特殊(包括該兒童或青少年因年齡、殘障或疾病而有特殊需要)，以及認為有關委任對該兒童或青少年有利。訴訟監護人的職能是保障和代表兒童或青少年的利益。¹²³

4.9 監察及檢討保護兒童措施推行的機制

議會監察

4.9.1 新南威爾士州議會獲法定權力，可藉以下途徑監察保護兒童工作，並保障兒童權益：

兒童及青少年委員會

4.9.2 兒童及青少年委員會(Committee o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屬議會委員會，負責監察兒童及青少年公署的工作。該委員會是新南威爾士州議會兩院(立法院與立法會)的聯合委員會，於2000年按《1998年兒童及青少年公署法令》成立。其主要法定職能是監察和檢討兒童及青少年公署履行其職能的情況、向州議會匯報任何有關該公署的事宜，以及審議該公署的周年報告及其他報告，並向州議會匯報其審議結果。¹²⁴ 委員會亦可研究影響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和事宜的趨勢及轉變，並向州議會提出建議，包括是否有需要改變兒童及青少年公署的職能及運作程序。¹²⁵ 然而，委員會不能調查"與個別操守有關的事宜"。¹²⁶

4.9.3 委員會由5名立法會委任的議員和6名立法院委任的議員組成。部長和議會事務秘書長均不可擔任委員會成員。

¹²³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100條。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表示，法庭委任的訴訟監護人獲授權代表兒童參與法律程序。因此，任何法律代表權是給予訴訟監護人。法律代表按訴訟監護人的指示而履行職務時，可能須與有關兒童溝通，但法律代表與該兒童並無關係。The Law Society of New South Wales (2002)，第3頁。

¹²⁴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ct 1998*，第28(1)條。

¹²⁵ 同上。

¹²⁶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ct 1998*，第28(2)條。

兒童監護專員向議會匯報

4.9.4 法律規定，兒童監護專員須向新南威爾士州議會提交周年報告。有關報告須包括專員就有關機構回應其建議的評估，以及專員因履行其職能而認為應提出的建議，包括修訂州法例或採取某些行政措施。¹²⁷ 此外，專員可隨時就涉及其職能的任何事宜擬備特別報告，並提交州議會。¹²⁸

申訴專員審計

4.9.5 新南威爾士州申訴專員須審計政府機構或非政府組織實行的保護兒童措施。有關審計旨在協助該些機構改善其制度及運作方式，以便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環境。有關審計亦可從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中找出及推廣最佳的運作方式。在大多數情況下，受審計的機構是以隨機方式選取。如外界關注某些機構沒有匯報涉及"可舉報行為"的指控或定罪，或沒有遵守《1974年申訴專員法令》有關保護兒童的部分，該些機構亦會被選取而受到審計。申訴專員會把審計報告交予受審計機構的主管。有關報告會凸顯良好的運作方式、任何可改善之處，以及建議推行的措施。

¹²⁷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187 條。

¹²⁸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第 188 條。

第 5 章 —— 分析

5.1.1 本章以上述各章的研究結果為本，凸顯下列情況，以便議員審議香港的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

- (a) 保護兒童的指導原則；
- (b) 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模式；
- (c) 非政府組織保護兒童的角色；
- (d) 政府的介入策略和措施；
- (e)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及
- (f) 監察及檢討保護兒童措施推行的機制。

5.1.2 討論這些問題時，本章參考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 Ordinance*)。該條例關乎保護在下列情況下的兒童及 14 至 18 歲少年：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其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其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¹²⁹

5.1.3 為方便議員討論，**附錄**以對照表列出 3 個選定地方的政府與香港政府採取的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的主要特點。

5.2 保護兒童的指導原則

5.2.1 在所有選定地方，政府規劃和推行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所依據的指導原則，均在法例中訂明。

¹²⁹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 Ordinance*，第 34(2)條。

5.2.2 在英格蘭，《2004年兒童法令》述明兒童的福祉包含5項服務成果：(a)身心健康和情緒穩定；(b)免受傷害和忽略；(c)教育、培訓和康樂活動；(d)兒童為社會貢獻力量；及(e)健康的社交生活和穩健的經濟條件。英國政府按這些法例訂明的服務成果，與公營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合力建立了一個服務成果框架，當中包含25項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具體目標。英國政府利用服務成果框架，支援其政策發展、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確立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優先次序，並監察保護兒童制度的改革進度。

5.2.3 與英格蘭不同，安大略省政府並無在法例上，就其於2005年推行的兒童福利革新綱領，訂明預期可達到的成果。儘管如此，《兒童與家庭服務法令》訂明了若干保護兒童的指導原則。特別是，該法令訂明，法令最重要之目的乃“促進兒童最佳的利益、保護和福祉”。該法令強調，任何保護兒童計劃均須考慮兒童的差異，以及個別兒童在身體、文化、情感、靈性、心智和發展上的需要。該法令亦強調，為兒童設定保護計劃時，應保持有關家庭的自主和完整。

5.2.4 與英格蘭和安大略省相似，新南威爾士州於《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令》訂明了保護兒童服務的指導原則。該法令強調，如已把兒童與其父母分離，兒童的安全、福利和福祉較父母的權利更重要。該法令亦訂明，所有對兒童影響重大的行動和決定，須考慮該兒童的特質，包括文化、殘障程度、語言、宗教或性傾向。

5.2.5 在香港，《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並無訂明保護兒童政策或措施的指導原則。政府亦沒有訂立成果框架，以引導和監察其保護兒童或福利政策的發展。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表示，政府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規劃和提供家庭服務。就兒童福利個案，政府目前所秉持的基本價值觀側重於兒童整體的福祉和保護兒童，而較少強調兒童權益以及個別兒童的特質和需要。這些價值包括：¹³⁰

- (a) “一個充滿關愛的家庭能夠為兒童提供最佳保護和培育。這樣的家庭可為兒童提供照顧、支持和安全感，使兒童成為健康及有責任感的社會成員；

¹³⁰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6b)。

- (b) 政府會向有問題的家庭提供支援，協助這些家庭恢復正常功能，讓兒童可繼續在家庭的環境下獲得照顧；及
- (c) 政府只會在沒有其他更好選擇的情況下，才將兒童帶離家庭環境”。

5.3 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模式

5.3.1 3 個選定地方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模式各有若干不同之處。

5.3.2 在英格蘭，保護兒童服務並非由中央政府機構而是由各地區的兒童信託提供。兒童信託是一項權責下放的夥伴合作安排，由各地區當局設立和領導。各兒童信託把保護兒童服務，與其他涉及教育、社會服務、衛生和社區工作的主要組織向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務，加以整合。所有這些服務須按照有關地區當局所訂立的單一、策略性和統合的規劃而提供。法例並無規定這項規劃須經英國政府批准。

5.3.3 在安大略省，保護兒童服務並非由中央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服務是由非政府、非牟利的兒童福利機構(即救助兒童協會)在其所屬地區專責提供。與英格蘭的兒童信託不同，這些機構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而不提供涉及教育、衛生、康樂等範疇的綜合服務。這些機構全部獲安大略省政府核准和資助。它們各由義務性質的董事會管治，而有關董事會須向政府負責。

5.3.4 與英格蘭和安大略省不同，新南威爾士州由一個政府部門就提供保護兒童服務擔當主導角色。該政府部門通常會透過計劃撥款或按服務付費的方式，向非政府組織購買保護兒童服務。

5.3.5 在香港，保護兒童服務由社署聯同非政府組織提供。¹³¹ 提供此等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會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獲得社署撥款。有關機構的表現，由社署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評估。¹³²

¹³¹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

¹³² 同上。

5.4 非政府組織保護兒童的角色

5.4.1 除了安大略省由非政府、非牟利的兒童福利機構按法例專責提供所有保護兒童及其他支援服務外，英格蘭和新南威爾士州的法例均規定，負責保護兒童的政府機構須與有關的非政府組織(包括志願及社區組織)合作規劃和提供服務。

5.4.2 在英格蘭，法例規定有關地區當局須設有安排，不僅與相關夥伴合作，亦須與具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職能或從事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活動的其他人士和非政府組織合作。在全國層面，英國政府已促成非政府組織參與多個持分者組織的工作，以推動政策發展。英國政府亦承諾會清除任何不恰當或無心之失的障礙，讓非政府組織加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市場。在地區層面，英國政府期望地區當局鼓勵非政府組織，為兒童信託安排的各個環節貢獻力量，並參與其中。

5.4.3 在新南威爾士州，為方便協調保護兒童服務與其他支援服務，法例規定負責保護兒童的政府部門須加強政府有關機構、非政府組織、家庭、公司、商業機構及社區之間的夥伴合作關係，對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承擔責任，並處理他們的問題。與此同時，法例規定其他政府機構須盡力回應負責保護兒童的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服務要求。跨機構協作的法定要求已載於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制訂的《新南威爾士州介入保護兒童跨機構指引》。

5.4.4 香港的安排有別於各個選定地方，法例並無規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或社署須與非政府組織建立保護兒童的夥伴合作安排。儘管如此，社署表明視非政府組織為其"工作夥伴"。¹³³ 該署已制訂政策，推動政府、商界及第三(非牟利)界別發展"三方面的夥伴關係"，藉以長遠維持福利制度，包括為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而設的服務。¹³⁴

¹³³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第 2 頁。

¹³⁴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第 1-2 頁及第 6 頁。

5.5 政府的介入策略

5.5.1 在 3 個選定地方中，安大略省與新南威爾士州均有法定要求，規管政府或保護兒童服務供應者所採取的介入策略。在安大略省，救助兒童協會負責向兒童提供法定保護兒童服務，他們制訂任何保護兒童計劃時，須讓有關兒童、其父母及親戚或擴展家庭的成員參與，並採取最能避免家庭破裂的行動。在新南威爾士州，法例訂明，負責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組織決定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護兒童時，有關的介入行動須對兒童及其家庭的生活干擾最少。法例亦規定，如兒童能就涉及其自身安全、福利和福祉的事宜建立自己的意見，負責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組織須讓該兒童有機會暢抒己見。再者，根據該兒童的發展能力，其意見須受到適當重視。

5.5.2 香港的情況與英格蘭相近。英格蘭的法例並無訂明政府介入的原則，而香港的社署或非政府組織亦不受任何法定的介入原則約束。儘管如此，社署表明"只會在沒有其他更好選擇的情況下，才將兒童帶離家庭環境"，以及"為兒童制訂福利計劃時，會聽取父母／照顧者的意見並邀請他們參與"。此外，社署"還會視乎兒童的年齡及其理解有關事件的能力而考慮兒童的意見和意願"¹³⁵。

5.6 政府的及早介入和預防措施

5.6.1 所有選定地方就保護兒童均強調及早介入和預防工作，以減少為有需要兒童提供更侵擾和更昂貴的服務。

5.6.2 在英格蘭，當局鼓勵成立兒童信託的地區當局委任專業統籌人員，以領導統籌為有需要兒童提供整合服務的前線工作。此外，地區當局須推行通用評估架構，讓所有提供兒童服務的業界人士，可以共同的語言和架構，記錄有需要兒童的資料，以推動資料共享。

¹³⁵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6b)。

5.6.3 安大略省與新南威爾士州均投放了相當款項，推行保護兒童的及早介入和預防計劃。在安大略省，省政府已投放最少 2,800 萬加元(1 億 9,000 萬港元)推行青少年機會策略，以聘請更多青少年外展社工，把邊緣少年連接到他們所需的服務，並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省政府亦已正增設青少年介入中心，為風險較低的青少年犯，提供羈押以外的社區懲教措施。在新南威爾士州，州政府除增聘及早介入服務的個案人員外，亦已承諾於 2003 至 2008 年期間，向及早介入計劃撥款 1 億 5,000 萬澳元(9 億 1,000 萬港元)，以協助正準備生育或育有幼兒並面對家庭暴力、濫用藥物或酗酒及兒童行為管理等問題的家庭。州政府亦已推行跨部門的家庭優先計劃，以提供協調支援服務，協助家庭培育健康的兒童。

5.6.4 在香港，政府亦表示重視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兒童問題。特別是，於 2005 年試行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以社區為基礎的計劃，利用母嬰健康院(母嬰健康院為超過 90% 新生嬰兒提供服務)作為平台，促進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供應的整合，以確保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有需要的兒童或其家人會獲轉介往現有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由該些中心提供及早介入服務。¹³⁶

5.7 兒童在法庭上的法律代表

5.7.1 所有 3 個選定地方均容許兒童在法庭上由律師代表出庭，但有關安排各異。

5.7.2 在英格蘭，按法院就涉及家事程序的兒童而頒發的命令，涉案兒童不會自動成為司法程序的一方或獲得律師代表，除非法院按有關家事程序規程發出命令，容許兒童有律師代表(通常是私人執業律師)。兒童的代表律師由兒童監護人委任。兒童監護人來自英國政府資助的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由法院委任，既獨立於法院，亦獨立於社會服務部門、教育及衛生當局，以及所有其他涉案人士。

¹³⁶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6b)。

5.7.3 在安大略省，法例容許兒童在保護兒童司法程序的任何階段有律師代表。如兒童於該司法程序中沒有律師代表，法庭可決定是否有需要由律師代表該兒童，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如法庭認為有此需要，則法庭可指示向該兒童提供律師代表。

5.7.4 在新南威爾士州，保護兒童法例規定，兒童法庭如認為兒童需要在司法程序中有律師代表出庭，並認為該兒童有能力向其法律代表發出適當指示，則法庭有權為該兒童委任法律代表。兒童的法律代表須按兒童的指示行事，並確保向法庭提呈該兒童的意見，以及所有有關證供獲援引且於必要時獲驗證。

5.7.5 在香港，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的"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或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計劃"下，當兒童涉及照顧或保護司法程序，而該兒童在《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有關規定下，已經或可能被剝奪自由，便可獲提供法律代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表示，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前，該計劃為有關兒童提供法律代表須先得到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但這規定現已被撤消。

5.8 監察保護兒童措施的推行和保障兒童權益的機制

5.8.1 在 3 個選定地方中，英格蘭與新南威爾士州均設有不屬於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以監察保護兒童措施的推行和保障兒童權益，但彼此的職能及權力有別。

5.8.2 在英格蘭，法定兒童專員由負責兒童事務的部長委任，其職能是推動公眾關注兒童的意見和利益、就兒童的意見和利益向英國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研究有關兒童利益的投訴程序的運作或任何其他事宜。特別是，兒童專員有權就個別兒童的個案展開研訊，並傳召證人作證或交出文件。英國政府不可否決兒童專員召開的研訊。法定職能受專員研訊後所提出的建議影響的人士或機構，須告知專員他們已經或建議採取甚麼行動，以回應專員的建議。兒童專員須把其年報送交英國政府，而英國政府須把該年報原封不動提交英國國會省覽。

5.8.3 與英格蘭相近，新南威爾士州設有法定的兒童及青少年專員，其領導的委員會負責促進和監察兒童整體的安全、福利和福祉；就影響兒童的法例、政策、做法及服務，向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提供建議，以及就影響兒童的事宜展開特別研訊。然而，與英格蘭的兒童專員不同，新南威爾士州的兒童及青少年專員展開調查時，無權傳召證人作供或交出文件。

5.8.4 安大略省是唯一的選定地方，沒有獨立於政府的機制監察保護兒童服務。有關服務全由非政府的兒童福利機構提供。儘管如此，安大略省議會現正考慮立法建議，成立兒童及青少年省級代訟人辦事處，由兒童及青少年省級代訟人(下稱"代訟人")主管。代訟人會由安大略省議會而非安大略省政府委任。代訟人會是立法院人員，向立法院負責，其獨立地位與新南威爾士州申訴專員和新南威爾士州審計局局長(Auditor General)相若。按立法建議，代訟人可接受和回應有關兒童權益的投訴。然而，與英格蘭的兒童專員不同，代訟人不會有權傳召證人作供或交出文件。

5.8.5 新南威爾士州是唯一的選定地方，其立法機關設有法定委員會，以監察和檢討有關保護兒童或其福利的事宜，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專員履行的職能。然而，該委員會不可調查任何個別的保護兒童個案。

5.8.6 香港並無設有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以保障或促進兒童權益。政府已設立諮詢委員會(如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兩者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就兒童福利事宜提供意見。

附錄

選定地方與香港的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	安大略省	新南威爾士州
法例有否訂明保護兒童政策／措施的指導原則	沒有。	有。	有。	有。
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模式	保護兒童服務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聯同非政府組織提供。該些組織會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獲得社署撥款。	保護兒童服務由各地區當局領導的兒童信託提供。兒童信託是權責下放的夥伴合作安排，旨在規劃和提供整合的兒童服務。	所有保護兒童服務由 53 間非政府、非牟利的救助兒童協會在其所屬地區提供。這些協會全部獲安大略省政府核准和資助。	保護兒童服務主要由一個政府部門提供，該部門亦資助非政府組織提供有關服務。
非政府機構保護兒童的角色	法例並無規定政府須與非政府組織就保護兒童工作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但政府已訂立政策推動這類關係。	法例規定各地區兒童服務當局須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藉兒童信託規劃和提供保護兒童服務。	由安大略省政府資助的救助兒童協會獲法例授權專責提供保護兒童服務。	法例規定，新南威爾士州政府須就保護兒童工作，加強與非政府組織的夥伴合作關係。有關規定載於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制訂的《新南威爾士州介入保護兒童跨機構指引》。

附錄(續)

選定地方與香港的保護兒童政策及措施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	安大略省	新南威爾士州
法例有否訂明保護兒童的介入原則	沒有。	有。	有。	有。
兒童在法庭上可否有法律代表	可以。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法律代表服務計劃"下，兒童可獲提供法律代表。	可以。在法院授權下，涉及家事程序的兒童可由律師代表出庭。為兒童提供法律代表前，毋須先徵得該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	可以。法例容許兒童於保護兒童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均可有律師代表。為兒童提供法律代表前，毋須先徵得該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	可以。兒童法庭如認為兒童需要律師代表並有能力向其法律代表發出適當指示，則法庭可為該兒童委任法律代表。為兒童提供法律代表前，毋須先徵得該兒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
有否設有獨立於政府的機構保障兒童權益	沒有。儘管如此，政府已設立諮詢委員會(如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就兒童福利事宜提供意見。	有。法定的兒童專員負責推動公眾關注兒童的意見和利益，並就個別兒童個案展開研訊，惟這些個案須關乎其他兒童的公共政策事宜。兒童專員可傳召證人作證或交出文件。	沒有。安大略省議會現正考慮立法建議，設立兒童及青少年省級代訟人(下稱"代訟人")，負責接受和回應有關兒童權益的投訴，但無權傳召證人作供或交出文件。代訟人會是立法院人員，向安大略省議會負責。	有。法定的兒童及青少年專員負責改善兒童整體的安全、福利和福祉，並就影響兒童的事宜展開研訊，但無權傳召證人作供或交出文件。新南威爾士州議會設有法定委員會，監察和檢討有關保護兒童的若干事宜。

參考資料

英國

1. *Children Act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4/20040031.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2. *Children Act 2004: Explanatory No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en2004/2004en31.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3. 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 (2006) *The Children's Guardi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fcass.gov.uk/English/Publications/information/ChildrensGuardian01Feb06.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4.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6) *Separate Representation of Children*. Consultation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consult/separate_representation/cp2006.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5.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2006) *Choice for Parents, the Best Start for Children: Making it Happe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_files/06EA29398072BE73E834DBA061584307.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6.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et al. (2003) *Keeping Children Safe: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the Victoria Climbié Inquiry Report and Joint Chief Inspectors' Report Safeguarding Childre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_files/684162953674A15196BB5221973959E3.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7.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 *The Children Act Report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dfes.gov.uk/publications/childrenactreport/docs/Dfes-Childrens%20Act.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8.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a) *Every Child Matters: Next Step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fes.gov.uk/consultations/downloadableDocs/EveryChildMattersNextSteps.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9.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b) *Every Child Matters: Change for Children*.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tnet.org.uk/_db/_documents/Every_Child_Matters.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
10.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c) *Every Child Matters: Change for Children – Working with Voluntary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o Deliver Chang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vailable from: <http://www.http://publications.teachernet.gov.uk/eOrderingDownload/DfES1123200MI G772.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1.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d) *The Children Act Report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dfes.gov.uk/publications/childrenactreport/docs/TCA2003.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2.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a) *Children's Trust Governance and Accountability - Questions and Answ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_files/76D9C3632467027A7DC264DA94335F85.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3.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b) *Children's Trus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aims/childrenstrusts/> [Accessed October 2006].
 14.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c) *Realizing Children's Trust Arrangements*. National Evaluation of Children's Trust, Phase 1 Report,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National Children's Bureau.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_files/D39EB2B6BE0AD1C5CA45E89B8899FA8C.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5.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d) *What is a Lead Profession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renmatters.gov.uk/deliveringservies/leadprofessional/whatisaleadprofessional/> [Accessed October 2006].
 16.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a) *Children's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strategy/childrensfund/> [Accessed October 2006].
 17.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b) *Children's Trus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aims/childrenstrusts/> [Accessed October 2006].
 18.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c) *Engaging the Voluntary and Community Sectors in Children's Trus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_files/9BC0394D20F3A2FA425FAFE5CC099E02.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9.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d) *Fact Sheet: Common Assessment Framework*. Available from: <http://ecm.gov.uk>.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20.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ead Professional Role*.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resources-and-practice/rs0019/> [Accessed October 2006].
 21.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f) *Information Sharing: Practitioner's Gui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_files/ACB1BA35C20D4C42A1FE6F9133A7C614.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22.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g) *Making a Difference Report Summary*. Every Child Matters, Reducing Bureaucracy in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Family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binetoffice.gov.uk/regulation/documents/pst/pdf/cypfsum.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23.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h) *National Evaluation of Children's Trusts: Joint Planning, Joint Commissioning and Budget Pooling in Children's Trust Settings*. National Evaluation of Children's Trust.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National Children's Bureau.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resources-and-practice/search/RS00015/> [Accessed October 2006].
 24.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i) *The Children Act 1989 Report 2004 and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dfes.gov.uk/publications/childrenactreport/docs/EN0761B1ChildrenAct.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25.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6j) *The Lead Professional: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Briefing for Stakehold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deliveringservices/leadprofessional/> [Accessed October 2006].
 26. *Every Child Matters*.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image.guardian.co.uk/sys-files/Society/documents/2003/09/08/EveryChildMatters.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27. HM Revenue & Customs. (2006a) *Child Benefit & Guardian's Allow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rc.gov.uk/childbenefit/> [Accessed October 2006].
 28. HM Revenue & Customs. (2006b) *Child Trust Fund and Looked after Children: Guidance for Local Authorities (England and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rc.gov.uk/ctf/la-guidance-england-wales1.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29. HM Revenue & Customs. (2006c) *The Child Trust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rc.gov.uk/ctf/>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30. Lord Laming. (2003) *The Victoria Climbié Inquiry*. Secretary of State of for Health 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victoria-climbié-inquiry.org.uk/finreport/introduction.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31. Ministry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the Education and Skills Select Committee's Ninth Report of Session 2004-05: Every Child Matt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icial-documents.gov.uk/document/cm66/6610/6610.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32.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06) *Child Protection*. <http://www.statistics.gov.uk/CCI/nscl.asp?ID=6285> [Accessed October 2006].
 33.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2006) *The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Plan (England) Regulation 2005*.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SI/si2005/20052149.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34. Stobart, E. (2003). *Child Abuse Linked to Accusations of "Possession" and "Witchcraft"*. Research Report RR750,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fes.gov.uk/research/data/uploadfiles/RR750.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35. *SureStart*.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surestart.gov.uk/surestartservices/> [Accessed October 2006].
 36. Victoria Climbié Inquiry – Phase Two. (2006) *The Need for Chan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victoria-climbié-inquiry.org.uk/finreport/5seminars_change.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安大略省

37. *Bill 165 2006: An Act to Establish and Provide for the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Advocat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Ontar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ontla.on.ca/documents/Bills/38_Parliament/session2/b165_e.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
38. *Bill 210: An Act to Amend the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and Make Complementary Amendments to Other Acts*. Chapter 5, Statutes of Ontario, 2006, 2nd session, 38th Legislature, Ontar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afterfostercare.ca/pdf/b210ra.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39.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canlii.org/on/laws/sta/c-11/20060718/whole.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40. Child Protection and the Ontario Children's Aid Society. (2005) *Child Protection Legislation in Ontar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ontariodivorces.com/child-protection.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41.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2006) *2006 Annual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of Ontario*. Chapter 3, Section 3.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itor.on.ca/en/reports_en/en06/308en06.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42. Douglas, G. et al. (2006) *Research into the Operation of Rule 9.5 of the Family Proceedings Rules 1991: Final Report to the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http://www.dca.gov.uk/family/familyprocrules_research.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43. King, C. B. et al. (2003) *Child Protection Legislation in Ontario: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u.uwo.ca/CAS/pdf/Child%20Welfare%20Legislation%20Aug%20Technical%20Report.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44.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3a) *Ontario's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Early Learning and Child Care Investments: 2003/04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NR/CS/Publications/ECD_Oct14_Final.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45. Ministry of Child and Youth Services. (2004a) *Annual Report 2003-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on.ca> [Accessed October 2006].
 46.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4b) *Ontario's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Early Learning and Child Care: Investments and Outcomes 2004/2005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NR/rdonlyres/emywkdjuupyurshggy2x3bjxptuuur3ikc7ukypeqpl64qhf5rh75n3rnmeufp64gcqdrbpxcjhonh/ECDreportENGfinal.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47.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a) *Best Start: Ontario's Plan for Early Learning and Child Ca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NR/CS/BestStart/ActionPlan.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48.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b) *Best Start Phase I: Laying the Foundation – Implementation Planning Guidelines for Best Start Network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egion.peel.on.ca/childcar/best-start/pdfs/best-start-implement-guidelines.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49.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c) *Child Welfare Services Program: 2002 Annual Report of the Provincial Auditor of Ontar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itor.on.ca/en/reports_en/en02/402en02.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50.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d) *Child Welfare Transformation 2005: A Strategic Plan for a Flexible, Sustainable and Outcome Oriented Service Delivery Model*.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NR/CS/Publications/CWTrans2005.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51.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5e) *Report on the 2005 review of the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CFSA)*.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NR/CS/Publications/CFSAReviewReport2005-en.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52.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a)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in Ontar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programs/ChildProtection/default.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53.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b) *Best Start: Helping Young Children Get the Best Start in Lif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programs/BestStart/default.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54.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c) *New Youth Intervention Centres Helping Troubled You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newsRoom/backgrounders/060413.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55.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d) *Ontario Youth Opportunities Strateg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newsRoom/backgrounders/060214.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56.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e) *Statement to the Legislature: Response to Auditor General's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NR/CS/Speeches/YouthChallenge.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57.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f) *McGuinty Government Expands Best Start Plan For Childre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newsRoom/newsReleases/050728.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58.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g) *McGuinty Government Reforms Further Protect Vulnerable Childre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newsRoom/backgrounders/061130a.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59.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h) *McGuinty Government Strengthening Ontario's Child Protect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newsRoom/newsReleases/060327.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60.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i) *Helping Young Children Get the Best Start In Lif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newsRoom/newsReleases/041125.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61.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j) *Reporting Child Abuse & Neglect It's Your Duty: Your Responsible Under the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NR/CS/Publications/AbuseNeglect-en.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62.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k) *Summer Jobs for Youth Program a Succ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CS/en/newsRoom/newsReleases/060825.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63. Minister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2006l) *Youth Opportunities Strateg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NR/CS/Speeches/YouthOS.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64.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6a) *2005-06 Community Use of Schools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u.gov.on.ca/eng/general/elemsec/community/index.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65.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6b) *Literacy and Numeracy Strategy*.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u.gov.on.ca/eng/literacynumeracy/moreinfo.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66. Ministry of Finance. (2006) *2006 Ontario Budget: Strengthening Ontario's Largest City Supporting Growth and Prosperity in the City of Toronto*. Available from: <http://www.ontariobudget.ca/english/bk6.html> [Accessed January 2007].
 67. Ministry of Health Promotion. (2006a) *Active 2010: Ontario's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Strategy*.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sportandrec/active2010-strategy-e.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68. Ministry of Health Promotion. (2006b) *Communities in Action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h.gov.on.ca/english/sportandrec/fund.asp> [Accessed October 2006].
 69.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6) *The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Lawy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english/family/ocl/> [Accessed October 2006].
 70. 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2006a) *Child Welfare Services Program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itor.on.ca/en/reports_community_en.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71. 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2006b)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itor.on.ca/en/reports_community_en.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72. Office of the Child and Family Service Advocacy. (1998) *Voice From Withi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ldren.gov.on.ca/NR/CS/Publications/Voices.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73. Office of the Premier. (2006) *Backgrounder: Ontario's Violence Prevention Strateg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remier.gov.on.ca/news/ProductPrint.asp?ProductID=572> [Accessed October 2006].
 74. Ombudsman Ontario. (2005) *Press Release: Ontario Ombudsman Seeks Power to Investigate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mbudsman.on.ca/pressdetails.aspx?langID=1&PRID=11> [Accessed October 2006].
 75. Ombudsman Ontario. (2006) *Proposed Legislative Changes Fall Short of Extending Independent Oversight to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ntla.on.ca/library/repository/newsrel/ont/2006/02/259624.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76. Ontario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1998) *OACAS Response to the Child Welfare Accountability Review*. Vol. 42, No. 4, Oacas Journ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oacas.org/resources/OACASJournals/1998November/ResponseAccount.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77. Ontario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2000) *Risk Assessment Model for Child Protection in Ontar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oacas.org/resources/riskassessment/riskE/riskEack.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78. Ontario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2005a) *Annual Report 2005/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oacas.org/aboutoacas/06annual_web.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79. Ontario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2005b) *Ontario's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are Highly Regulated and Accountabl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acas.org/Whatsnew/announcements/oacasrelease05dec15.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80. Ontario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2006a) *Accredi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acas.org/programs/accreditation/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81. Ontario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Aid Societies. (2006b) Available from:
<http://www.oacas.org/aboutoacas/board.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82. Ontario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1990) *Ombudsman Act. R.S.O. 1990, Chapter O.6*.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aws.gov.on.ca/DBLaws/Statutes/English/90o06_e.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83. Ontario Women's Justice Network. (2002) *Child Prot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wjn.org/info/protect.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84. Service Canada. (2006) *Child Welfare in Canada 2000*. Available from:
<http://www1.servicecanada.gc.ca/en/cs/sp/sdc/socpol/publications/reports/2000-000033/page09.s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85. The Children's Aid Society of Brant. (2006) *History of Child Welfare in Ontario & the Children's Aid Society of Bra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sbrant.ca/history.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86. Youth Challenge Fund. (2006a) Available from:
<http://www.youthchallengefund.org/aboutus.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87. Youth Challenge Fund. (2006b) *Funding Guidelin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assa.on.ca/FundingYCF%20Funding%20Guidelines%20\(FINAL\).pdf](http://www.cassa.on.ca/FundingYCF%20Funding%20Guidelines%20(FINAL).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新南威爾士州

88. *Child Protection (Offenders Registration) Act 2000*.
89. *Children's Court*.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childrens_court/ll_cc.nsf/pages/CC_aboutsubjectiveschildpaged [Accessed October 2006].
90.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cfcaypa1998397/ [Accessed October 2006].
91.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2005) *Annual Report 2005-2006*.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kids.nsw.gov.au/uploads/documents/full_ccyp_0506_ar.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92.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2006)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Guidelines*.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kids.nsw.gov.au/check/guidelines.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93.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3a) *DoCS: A Blueprint for Change*.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uments/blueprint_change.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94.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3b) *Fact Sheet: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 Budget Enhancement*.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uments/budg_pei_fact.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95.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4a) *DoCS Foundations for Change: Reforming Care and Support*.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uments/milestones.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96.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4b) *Fact Sheet: How Child Protection Operates in NSW*.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uments/child_protection_fact.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97.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4c)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of Out of Home Care in NSW*.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uments/OOHC_framework.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98.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5a) *Budget Enhancement: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uments/budg_earlyint_fact.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99.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5b) *Funding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html/about/policies_docs.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100.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a) *Annual Report 2004/05: Out-of-Home Care*.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html/Annual_report05/OOHC.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101.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b) *Better Futures*. A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html/communities/better_futures.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102.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c) *DoCS: Policy on Child Neglect*.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uments/policy_neglect.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03.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d) *Families First*.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html/communities/families_first.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104.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e) *Funding Reform*.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html/comm_partners/fundingreform_FAQs.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105.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f) *Reform and Renewal*.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uments/reform_fact.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06.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g) *Statutory Child Protection in NSW: Issues and Options for Reform*.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uments/act_discussion.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107.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h) *Youth Initiatives*.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html/communities/youth_initiatives.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108.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i) *Interagency Guidelines for Child Protection Intervention*. (ed)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documents/interagency_guidelines.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09.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2006j) Budget Enhanc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nsw.gov.au/html/about/budget_enhance.htm [Accessed October 2006].
110. Griffith, G. (2001) *Child Protection in NSW: A Review of Oversight and Supervisory Agen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publications.nsf/0/2AC19D26936936387FBCA256ECF00097D18> [Accessed October 2006].
111.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2006) *State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nsw.gov.au/stateplan/> [Accessed October 2006].
112. 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 (2004) *Child Protection in the Workplace: Responding to Allegations Against Employees* 3rd 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ombo.nsw.gov.au/publication/PDF/guidelines/Child%20Protection%20in%20the%20workplace.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13. 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 (2005) *Review of the Child Protection Register: Report under S25(1) of the Child Protection (Offenders Registration) Act 2000*. Available from: http://www.nswombudsman.nsw.gov.au/publication/PDF/other%20reports/Child_Protection_Register_Report.pdf?id=400 [Accessed October 2006].
114. 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 (2006) *Fact Sheet, No. 10: How the Ombudsman Audits Agencies that Provide Services for Childre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mbo.nsw.gov.au/publication/PDF/factsheets/audits%20agencies%20provide%20services%20to%20children.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15. New South Wales Youth Advisory Council. (2005) *Annual Report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youth.nsw.gov.au/__data/page/1105/YAC_Annual_Report_2005.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16. NSW Child Death Review Team. (2005) *CDRT Full Report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kids.nsw.gov.au/director/resources/publications/childdeathreview.cfm>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117. NSW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 (2005) *2004-2005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kidsguardian.nsw.gov.au/auto_annual_reports.php?c=13 [Accessed October 2006].
118. NSW Youth Advisory Council. (2005) *Annual Report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youth.nsw.gov.au/yac/annual_reports [Accessed October 2006].
119. *Ombudsman Act 1974 – SECT 5*.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oa1974114/s5.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120. Parkinson, P. (2000) *The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 Overvie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Sydney.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sahs.nsw.gov.au/areaser/childprotection/resources/backobj.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21. Parkinson, P. (2001) *The Children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in Child Protection Law in New South Wale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Sydney. Available from: <http://www.kidsguardian.nsw.gov.au/files/File-102.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22. Parliament of New South Wales. (2006a)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NSWBills.nsf/0/5e5ae139f1c1e7dfca257176001f4180/\\$FILE/b05-090-11-p02.pdf](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NSWBills.nsf/0/5e5ae139f1c1e7dfca257176001f4180/$FILE/b05-090-11-p02.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23. Parliament of New South Wales. (2006b) *Committee o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quiry into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committee.nsf/0/a910673e2b5388e9ca2570a000251b14/\\$FILE/Built%20Environment%20Inquiry%20Issues%20Paper%202.pdf](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committee.nsf/0/a910673e2b5388e9ca2570a000251b14/$FILE/Built%20Environment%20Inquiry%20Issues%20Paper%202.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124. Roth, L. (2006) *Children's Rights in NSW*.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publications.nsf/0/3DC046793E55A4A0CA25701C001B5D7E> [Accessed October 2006].
125. Swain, M. (2000) *Adoption and Care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Chang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publications.nsf/0/136D3E26E86A8B5CA256ECF00083201> [Accessed October 2006].
126. The Law Society of New South Wales. (2002) *Representation Principle for Children's Lawyers*. 2nd 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society.com.au> [Accessed October 2006].
-

-
127. Winter, V & Gosley, J. (2006) *NSW Child Death Review Team: Annual Report January-December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kids.nsw.gov.au/uploads/documents/cdrt2005_full.pdf [Accessed October 2006].

香港

128. Duty Lawyer Service. (2006) *Legal Representation Scheme for Children or Juveniles involved in Care or Protection Proceedings*.
129.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Chapter 2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FB2D3FD8A4E2A3264825647C0030A9E1/13BC6ED6FDA96E4DC825648300284992?OpenDocument [Accessed October 2006].
130.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 *Annual Report 2003 & 2004*.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press/page_swfarep/ [Accessed October 2006].
131.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6a)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familyandc/index.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132.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6b) *Child Protec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9 June 2006. LC Paper No. CB(2)2540/05-06(01).
133.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6c) *Working Group/Advisory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wg/index.html [Accessed October 2006].
134.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5) *Hong Kong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yearbook.gov.hk/2005/en/02_10.htm?num= [Accessed October 2006].